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2年6月1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會議繼續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李鳳英議員，S.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G.B.S., J.P.

梁君彥議員，G.B.S.,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湯家驛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M.H., J.P.

陳健波議員，J.P.

梁美芬議員，J.P.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B.B.S.

葉偉明議員，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J.P.

譚偉豪議員，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議員：

梁耀忠議員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李國麟議員，S.B.S., J.P.

梁家騮議員

陳偉業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黃靜文女士，J.P.

列席秘書：

助理秘書長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法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進入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會議現在開始。

在繼續就修正案進行表決前，我先向大家說明今天會議的時間安排。暫停會議讓委員用膳及休息的做法，只適用於《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而這個階段可能在今天上午便會結束。不過，由於下午需舉行內務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會議，所以，我依然會在大約下午1時暫停會議，讓委員有時間用膳及出席該等會議。至於大會會議，將待財務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恢復。我們現在繼續表決餘下的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請動議你第1141項修正案。

《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早晨。

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1141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141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

黃國健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黃國健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8人出席，18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2人出席，1人贊成，10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1142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1142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142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

黃國健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黃國健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8人出席，18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2人出席，1人贊成，10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1143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1143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143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

黃國健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黃國健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9人出席，19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2人出席，1人贊成，10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1144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1144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144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

黃國健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黃國健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9人出席，19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2人出席，1人贊成，10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1145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1145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145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

黃國健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黃國健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8人出席，18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2人出席，1人贊成，10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1146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1146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146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

黃國健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黃國健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8人出席，18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2人出席，1人贊成，10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1147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1147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147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

黃國健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黃國健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9人出席，19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2人出席，1人贊成，10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1148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1148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148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

黃國健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黃國健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8人出席，18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2人出席，1人贊成，10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1149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1149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149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

黃國健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黃國健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8人出席，18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2人出席，1人贊成，10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1150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1150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150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

黃國健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黃國健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8人出席，18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2人出席，1人贊成，10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1151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1151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151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

黃國健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黃國健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8人出席，18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2人出席，1人贊成，10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1152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1152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152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

黃國健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黃國健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8人出席，18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2人出席，1人贊成，10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1153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1153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153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

黃國健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黃國健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8人出席，18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2人出席，1人贊成，10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1154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1154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154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

黃國健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黃國健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8人出席，18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2人出席，1人贊成，10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1155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1155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155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

黃國健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黃國健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8人出席，18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2人出席，1人贊成，10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1156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1156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156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

黃國健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黃國健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8人出席，18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2人出席，1人贊成，10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1157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1157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157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

黃國健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黃國健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8人出席，18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2人出席，1人贊成，10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1158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1158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158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

黃國健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黃國健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9人出席，19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2人出席，1人贊成，10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1159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1159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159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

黃毓民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8人出席，18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2人出席，1人贊成，10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1160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1160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160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

黃國健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黃國健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9人出席，19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2人出席，1人贊成，10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1161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1161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161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

黃國健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黃國健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8人出席，18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2人出席，1人贊成，10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1162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1162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162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

潘佩璆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潘佩璆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20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2人出席，1人贊成，10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1163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1163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163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

潘佩璆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潘佩璆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8人出席，18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2人出席，1人贊成，10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1164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1164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164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

潘佩璆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潘佩璆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9人出席，19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2人出席，1人贊成，10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1165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1165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165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

潘佩璆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潘佩璆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9人出席，19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2人出席，1人贊成，10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黃毓民議員第1183至1232項修正案，即最後50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1183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1180項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應該是第1183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第1183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183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

潘佩璆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潘佩璆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20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2人出席，1人贊成，10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1184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1184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184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

潘佩璆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潘佩璆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21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2人出席，1人贊成，10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1185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1185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185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

潘佩璆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潘佩璆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20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2人出席，1人贊成，10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1186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1186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186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

潘佩璆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潘佩璆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9人出席，19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2人出席，1人贊成，10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1187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1187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187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

潘佩璆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 潘佩璆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 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 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20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3人出席，2人贊成，10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1188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1188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188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

潘佩璆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潘佩璆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林大輝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9人出席，19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3人出席，2人贊成，10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1189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1189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189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

潘佩璆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潘佩璆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林大輝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9人出席，19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2人出席，2人贊成，9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1190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1190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190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

潘佩璆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潘佩璆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法定人數不足。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9人出席，19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1人出席，1人贊成，9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1191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1191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191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

潘佩璆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潘佩璆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20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1人出席，1人贊成，9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1192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1192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192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

葉偉明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葉偉明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21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1人出席，1人贊成，9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1193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1193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193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

葉偉明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葉偉明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及梁美芬議員反對。

葉劉淑儀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21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1人出席，1人贊成，8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1194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1194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194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

葉偉明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葉偉明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21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1人出席，1人贊成，9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1195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1195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195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

葉偉明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葉偉明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21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2人出席，1人贊成，10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1196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1196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196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

葉偉明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葉偉明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21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2人出席，1人贊成，10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1197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1197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197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

葉偉明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葉偉明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21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1人出席，1人贊成，9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1198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1198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198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

葉偉明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葉偉明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

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21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1人出席，1人贊成，9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1199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1199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199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

葉偉明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葉偉明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22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1人出席，1人贊成，9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1200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1200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200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

葉偉明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葉偉明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21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1人出席，1人贊成，9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1201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1201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201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

葉偉明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葉偉明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21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1人出席，1人贊成，9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1202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1202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202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

陳克勤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克勤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21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0人出席，1人贊成，8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1203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1203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203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

陳克勤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克勤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21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0人出席，1人贊成，8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1204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1204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204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黃毓民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21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1人出席，1人贊成，9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1205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1205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205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

陳克勤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克勤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20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1人出席，1人贊成，9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1206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1206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206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

陳克勤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克勤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20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1人出席，1人贊成，9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1207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1208項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應該是第1207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第1207項。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207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

陳克勤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克勤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

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21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1人出席，1人贊成，9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1208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1208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208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

陳克勤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克勤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21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2人出席，1人贊成，10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1209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1209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209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

陳克勤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克勤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20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2人出席，1人贊成，10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1210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1210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210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

陳克勤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克勤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9人出席，19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2人出席，1人贊成，10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1211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1211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211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

陳克勤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克勤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20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2人出席，1人贊成，10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1212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1212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212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

陳克勤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克勤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20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2人出席，1人贊成，10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1213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1210項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應該是第1213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213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

陳克勤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克勤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20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1人出席，1人贊成，9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1214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1214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214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

陳克勤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克勤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21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1人出席，1人贊成，9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1215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1215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215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

陳克勤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克勤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21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1人出席，1人贊成，9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1216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1216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216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

陳克勤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克勤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21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1人出席，1人贊成，9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1217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1217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217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

陳克勤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克勤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21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1人出席，1人贊成，9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1218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1218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218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

陳克勤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克勤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21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1人出席，1人贊成，9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1219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1219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219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

陳克勤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克勤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21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1人出席，1人贊成，9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1220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1220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220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

陳克勤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克勤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22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0人出席，1人贊成，8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1221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1221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221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

陳克勤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克勤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22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1人出席，1人贊成，9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1222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1222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222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

陳克勤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克勤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22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1人出席，1人贊成，9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1223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1223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223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

王國興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王國興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22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0人出席，1人贊成，8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1224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1223項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應該是第1224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224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

陳克勤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克勤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詹培忠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1人贊成，21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0人出席，1人贊成，8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1225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1225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225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

陳克勤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克勤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22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0人出席，1人贊成，8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1226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1226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226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

陳克勤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克勤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21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0人出席，1人贊成，8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1227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1227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227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

陳克勤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克勤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21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1人出席，1人贊成，9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1228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1228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228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

陳克勤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克勤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劉秀成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1人贊成，21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2人出席，1人贊成，10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1229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1229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229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

陳克勤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克勤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22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2人出席，1人贊成，10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1230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劉江華議員提醒我還有3項修正案。

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1230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230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

劉江華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劉江華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21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1人出席，1人贊成，9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1231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1231項修正案。輪到副司長。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231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

陳茂波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茂波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22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2人出席，1人贊成，10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請動議你就本條例草案提出的最後一項，即第1232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1232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232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

多位委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多位委員要求記名表決。(眾笑)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有委員擊桌)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全委會主席：表決結果：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1人贊成，(眾笑)21人反對……

(陳健波議員舉手示意)

陳健波議員：主席，不好意思，我要求更改表決結果，因為我按錯了按鈕。(眾笑)

全委會主席：陳健波議員表決反對。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22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2人出席，1人贊成，10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我們已完成了所有修正案的表決，大部分委員的精神狀況維持正常。(眾笑)會議繼續進行。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1及2條納入本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3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

《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劉江華議員：主席，可否先休息10分鐘？這是由於有二十多位議員連續12天以來均沒有出席會議，希望10分鐘後待他們回來才開始。

主席：我現在宣布會議暫停10分鐘，上午11時30分恢復。

上午11時20分

會議暫停。

上午11時30分

會議隨而恢復。

主席：會議現在恢復。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王國興議員：主席，政府提出條例草案，防止議員在辭職後參加補選以製造變相公投，做法符合主流民意，合情合理，既可堵塞漏洞，亦能避免浪費公帑。此外，相較於去年的方案，條例草案提出的措施已經縮窄範圍。然而，這項旨在堵塞漏洞的條例草案一直拖延至今，尾大不掉，並遭反對派陣營的議員騎劫，以致白白浪費立法會整個5月份的會期，這可是本屆政府在6月底任期屆滿前最寶貴和最重要的會期。我認為政府應該為其失策、失職和辦事不力負責。

主席，這一千三百多項“五無”修正案，即“無聊瑣碎”、“無謂無需”、“無任何改善建議”、“無任何建設性”及“無任何實質進步性”的“五無”垃圾修正案，騎劫了5月份5次大會的會期，迄今已經虛耗了12天時間。如果如同秘書處的通知，明天亦要開會，便合共會花13天。

主席，為了處理這些垃圾修正案，納稅人一千二百多萬元的血汗錢白白被丟進大海。一千二百多萬元是怎樣的一個概念呢？讓長者及傷殘人士全年免費乘搭電車，所涉及的車資剛好就是1,200萬元。這些錢就這樣給丟進大海了！

此外，這些修正案亦令立法會“大塞車”，政府多項法案和10項議員議案的審議工作均受到阻延。立法會每年有36個會議日期，但單單是審議這些垃圾修正案，便花了七分之一的會議日期，造成本會歷史上空前的浪費。既浪費金錢，亦浪費立法會寶貴的會議時間。這樣是否合理？是否有必要？實在值得全港市民深思。

主席，從冗長的會議及垃圾修正案的內容可見，人民力量無視公眾利益，無視公帑的浪費，亦無視本議會解決民生急務的需要，耗費了極大的社會成本，令社會為此付出沉重的代價。

我在處理這些修正案的過程中寫了一首打油詩，指人民力量“玩人民”。人民力量為甚麼可以“玩人民”？是因為泛民助紂為虐。最令人氣憤的是提出過千項修正案的人民力量陳偉業議員，他在本議事堂口口聲聲說要堅持至最後1分鐘……

主席：王議員，請等一等。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規程問題，點算人數。

主席：會議廳內法定人數不足。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會議現在恢復。王國興議員，請繼續發言。

王國興議員：主席，最令人氣憤的是提出過千項修正案的人民力量陳偉業議員，他在本議事堂告訴大家會堅持至最後1分鐘，但最終卻是他們在製造流會。我印象最深刻的是，有一次當在席議員的人數處於法定人數的邊緣，他和黃毓民議員站在這個大門口高舉雙手，做出勝

利手勢，“長毛”則躲到另一個門口，不肯進來，似乎是以令立法會流會為榮，以“玩謝”立法會為勝利。我覺得他們實在太過分。

所以，我當天畫了一幅“三蟹圖”，並寫上“看你橫行到幾時”。既然他們3位提出了修正案，便應該留在會議廳，而不應“玩”立法會。有云：“路遙知馬力，日久見人心”。聲言奉陪到底和堅持至最後1分鐘的陳偉業議員，正是第一個以前往加拿大探親為名而中途跳船的議員，我們則日以繼夜、夜以繼日在此堅守崗位。始作俑者做完他的所謂英雄，便“棚尾拉箱”一走了之。我認為人民力量的陳偉業議員沒有口齒、沒有誠信、沒有肩膀、沒有腰骨，是可耻，是在欺騙市民！

主席，自從開始表決這千多項修正案，市民這些日子隨時可以在熒光幕看到一個情況，那就是1個人、兩個人或3個人便可以挾持三十多個建制派議員，在此日以繼夜、夜以繼日地進行表決。為甚麼會這麼奇怪呢？別的議員在哪裏呢？“玩流會”其實是另一種“拉布”手段，甚至可以說是極為卑劣的“拉布”手段。一旦流會，議程項目便會拖到下一個星期再作討論；這個星期三玩不到你，下星期三又會重施故技，以此方式變相“拉布”。為甚麼這3個人可以騎劫整個立法會？我得告訴市民，這是多得泛民陣營的20個議員，包括民主黨、公民黨、工黨等。若非他們助紂，那“3隻蟹”便無法為虐。正因他們助紂為虐，以致立法會的會議時間多次因人數不足而被拖長，不斷浪費時間、浪費納稅人的金錢。他們甚至會厚顏無耻地說：“因為我們反對這項條例草案，所以便不出席會議，以示反對。”他們以為這樣振振有詞便可以自圓其說，但我相信市民不會受騙。市民罵他們說：“你們支了薪水就得出席會議，不應該缺席。如果你們反對條例草案，可以投反對票。”他們現在的做法是要助紂為虐，幫助那“3隻蟹”繼續浪費立法會的正常會議時間……

主席：我想提醒各位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63(1)條，就三讀進行的辯論，須限於法案的內容，凡與法案內容沒有直接關係的發言，請大家盡量精簡。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的發言正正是關乎條例草案三讀被拖延的原因。

主席，這些垃圾修正案之所以能夠起浪費、阻塞、騎劫和損害公眾利益的作用，泛民陣營的民主黨、公民黨及工黨都須負上不容推卸的責任。歷史會記下這筆帳，市民也會記下這筆帳。

主席，這次的“拉布”和“反拉布”，沒有人是贏家，所有人都是輸家，而我覺得輸得最慘的是市民，因為他們的利益嚴重受損。在電視機前面和收音機旁邊的很多老百姓都深感不滿、憤怒和無奈，他們看着自己的錢白白被浪費，看着立法會不做正事，反而像發瘋似的不正常。因此，我希望我們全體立法會議員和現屆政府能夠就此深刻反省，向市民道歉。我認為，我們應該總結經驗教訓，避免重蹈覆轍，切實履行作為立法會議員的職責，才不負市民所託。

主席，至今已經花了12天時間！我改寫了《虞美人》的詞，並畫了這幅漫畫，作為我發言的最後總結。

“瑣屑無聊何時了，拉布知多少？
會議阻塞又受沖，公帑不堪回首浪費中。
民間疾苦應猶在，只是不理睬。
問君能有幾多愁，恰似一江春水向東流。”。

我是在浪費第六個100萬元的那一天(即5月18日)填這首詞的。這首詞反映了廣大市民對立法會現狀的不滿：公帑被浪費，正常會議無法進行，市民的利益受損。因此，我真心認為這次的“拉布”和“反拉布”沒有贏家，我們全部都是輸家，全港市民都輸了。藉此機會，我真誠希望本會能夠向全港市民道歉。我們應該就這個不合理和不正常的情況認真反省，總結經驗教訓，防止這種不合理的現象在立法會重演，切切實實保障市民的利益。

多謝主席。

劉江華議員：主席，史上最無聊的時刻剛剛過去，建制派同事能夠齊心在12天之內，橫跨1個月的審議，堅守崗位，不眠不休，都是一種奇蹟。在市民心目中，都是盡忠職守的一羣，我們回到地區，不少市民為我們打氣，並說：“辛苦了！”

講辛苦，主席你老人家似乎已經變成“人肉錄音機”了，但又一字不漏，佩服；更令市民讚賞的，是果斷“剪布”的行動；否則，今天都不能完成審議，亦感謝葉國謙議員為大家編更表。連上廁所都要在1分鐘之內完成，必須準確無誤，刺激！當然，這種緊張、艱苦、疲累的生涯，與20名泛民議員，連續缺席，在會議廳外，享受他們的“歡樂時光”，形成強烈對比！

你“拉布”，我“剪布”；你缺席，我出席；你搞流會，我守護議會。這情景就是過去1個月的議會眾生相，市民不會忘記。表面上平靜，但市民心中有數。

主席，建制派議員雖然堅忍地緊守議會，但內心都有一團火，因為大家都明白，這種瘋狂“拉布”、企圖流會的技倆，實質上是一種政治勒索。如果他們得逞，將來無日無之，香港永無寧日。

事實上，擺在面前的，並無惡法，只有惡人。這幾年來，正正由於這批惡人，香港出現政治歪風，從擲香蕉、“掃怡”、講粗口，到辭職補選，浪費公帑，及至“拉布”流會，蹉跎歲月。這些議員可能覺得很過癮，很威風，只要凝聚一部分支持者，就不顧香港大局，以一黨一派的利益，凌駕香港整體利益，這種玩法、這樣玩弄市民，只會“玩殘”香港。

在這裏，我想送兩段說話給瘋狂“拉布”的議員，希望他們可以深刻反思，特別是黃毓民議員，因他是教徒。在十四世紀初文藝復興時期有一位意大利修士，被譽為歐洲人文主義之父的彼特拉克(Francis PETRARCH)，在其著作《秘密》中這樣形容一些人，他說面對雄辯帶來的空洞榮耀，你總是非常失落。告訴我還有甚麼比只浪費時間於言辭的學習、演說的歡愉，而漫不經心地怠惰於所有其他事情更幼稚、更瘋狂呢？

第二段這麼說：為何你浪費時間和精力，在如此愚蠢而微少的問題；為何你從不察覺真相，而耗費生命在文字的世界。髮鬢斑白，額頭皺紋，你卻仍消磨在童稚的胡言亂語之中。我希望你的瘋狂只危害你自己，再不要如此頻繁地危害青年們的優秀才智。

七百年前的說話，就好像當今的忠告。老實說，每一位在座的議員在世上都是瞬間一塵，如果有人以為可以機關算盡，玩盡世人的話，豈不是過於自大，過於狂妄？

當然，我得承認，“拉布”的議員都付出時間與精力的代價。最可惡的是連續缺席會議12天的公民黨及民主黨的議員，為甚麼你們成為逃兵呢？你們既不“拉布”，亦不“剪布”，只想“流會”的惡行，這種左支右絀，鼠頭蛇尾的醜態，市民是看在眼裏，怒在心頭的。

我們大家進入議會時，不是已宣誓“盡忠職守”嗎？憑甚麼你們可以糧照出，又不上班？市民不禁要問，香港的前途，是否可以交託你們嗎？

如果你自我解說為若有不滿意的法例，就缺席的話，請你們寫入9月份的政綱裏，老老實實地承諾你的選民，看看他們怎樣對你們作出裁決。如果不會，亦請老老實實地向市民道歉：浪費公帑，浪費光陰。

余若薇議員及梁家傑議員搞的所謂休會待續，只不過是不叫“拉布”的“拉布”罷了。刻意缺席，製造“流會”，但又把責任推給出席的議員，真是豈有此理，這種行為就叫不義。怪不得有位市民走來大廳，拋下一本名為“正義”的書，是否要促請我們要正其不義呢？

請問公民黨、民主黨的議員們，從甚麼時候起，你們變成了不義的政黨？從甚麼時候起，你們與民情民意脫節呢？從甚麼時候起，你們只跟着人家尾巴走呢？從甚麼時候起，你們要做損人不利己的愚蠢行為呢？從甚麼時候起，你們變成了這麼不堪的政黨呢？

更可笑的就是，你們要對主席終止“拉布”的裁決進行不信任動議，不信任甚麼呢？主席在裁決前不是已問過有沒有其他議員發言？你們卻刻意缺席；主席亦容許多3小時辯論，這項安排亦是在各黨派內部會議進行協調的成果，你們在鏡頭外心平氣和，有商有量，鏡頭前則反口覆舌，無風起浪，這個就是你們公民黨、民主黨的本質嗎？

梁國雄議員再想濫用司法程序，挑戰主席的裁決，不過經此一告，更確立了主席裁決的權威性，對日後修訂《議事規則》，防止瘋狂“拉布”的行為，大有幫助。

林文瀚法官主要申明了，立法會主席有權維持議會有效運作，亦即“剪布”有理。《基本法》保障議員的言論自由，但並不確保“拉布”的權利。更直指這些行為是荒謬的，真是大快人心。梁國雄議員，你還擺甚麼姿態要作出上訴呢？

有一位市民傳真他手寫的一封信，可能每人都收到，抬頭是寫給立法會議員，但我覺得真的代表不少市民的心聲：

“香港市民極之憤怒了。我們不想每天看新聞的時候，看見你們這班‘做馬騮戲’的議員，每天浪費香港人的納稅錢給你們浪費。

“我們實在不明白，不想出席的議員們，你們既然只會選擇‘拉布’及退席抗議的無聊行為，為何當初要市民去投你們的一票呢？

“你們不但沒有做好自己本份，還做出此低劣行為，影響了我們做家長去教育下一代去面對事件的正確思想，你們這班只會出糧，不懂做事的無聊議員，實在可耻之極。”。

他的署名是香港市民家長心聲。多謝這位市民，講出很多市民的看法。

主席，當全球為着歐債危機，甚或第二次金融風暴將至而憂慮不堪時，市民都希望我們多花時間發展經濟、改善民生，本會卻為了一些無聊修正案而折騰了一個多月，這個不是一個很大反差嗎？我們有沒有辜負了市民對我們的期望呢？

香港的民主進程，應該逐步變得深厚及成熟，為何現在變得淺薄而幼稚呢？香港需要多些正經人，多做正經事，否則，香港將會輸掉。

中國先賢告誡所有從政者，“玩物喪志，玩人喪德”；作為立法者，為他人立法已很多，何時在內心為自己進行立法呢？請泛民的朋友深思，任何令同事討厭、令市民反感的行徑，可一不可再。

謹此陳辭，立此存照，與全體同事及香港市民共勉。多謝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三讀通過。眾所周知，政府需要引進條例草案，是因為在2010年5月有數位同事在五區總辭，希望造成變相公投。所以，政府認為有需要修改條例，堵塞漏洞。我想簡單說明為何我反對這種變相公投。

首先我想談談“公投”，即英文的“referendum”，或“全民公決”，即英文的“plebiscite”，其實歷史悠久，來自羅馬帝國的政制。現代社會很多民主國家也有這種公投的安排，例如美國50個州有24個州有公投安排。但是，有公投安排的國家，其憲法中均有非常具體、詳細和精密的規定；不是說沒有憲法規定，便能隨便提出公投。以香港的環境來說，無論是國家的憲法或《基本法》均沒有公投的安排。所以，嚴格來說，搞變相公投是違憲的，故此我不能支持，並認同政府應該堵塞這個漏洞。很多同事已批評這種變相公投浪費了公帑一億多元，但我認為原則上的反對更為重要。

另一方面，就憲制而言，香港的民主制度採取議會制，屬於代議政制，而代議政制是一種間接民主，公投則是直接民主。因為我們已經有間接民主，用議會制透過議員表達市民的意見，所以實在無須在

沒有憲制安排的情況下，搞變相公投，用直接民主的形式表達意見，這種發展會妨礙政制發展。

接着我想談談政府提出堵塞漏洞的安排。政府大約在去年5月開始提出條例草案，當時很多人認為諮詢時間不足，結果政府撤回該條例草案。我很高興看到政府從善如流，在撤回該條例草案後正式進行諮詢，聽取多方面的意見。新民黨亦在黨內諮詢，也有和很多團體交流。新民黨認為用名單遞補機制是最好的，政府最初也有提出這方法，因為用名單遞補更有助於培育後進。例如，現時地區直選採用名單比例代表制，但很少人留意排第二、三位的是甚麼人，因為用一張名單帶第二位候選人入立法會相當困難。但是，如果有遞補機制，相信選民會更留意哪些人排第二、三位。在立法會不斷老化的情況下，我認為用名單遞補機制其實有助培植後進。

我也曾瞭解其他國家的情況，例如日本總領事親口告訴我，日本採用“一人兩票”和名單比例代表制。在日本的地區直選，就採用名單比例代表制的情況而言，如果有一位議員辭職，便由同名單第二位候選人補上而無須補選。所以，用名單遞補的安排談不上剝奪選民的投票權，或市民的被選權。我們認為這完全沒有問題，並且支持。

可惜，因為政府要爭取多方面的支持——我亦知道政府很忍讓——在再次諮詢後，聽取了本會內各政黨或社會內不同專業團體的聲音，政府已退了很多步。最終提出的安排是議員辭職後6個月內，便不能再參加補選，雖然新民黨認為這未能達到我們的理想，但也瞭解到政府的苦衷，所以我們會支持。

此外，我也要談談過去數天，我們已投了很多票，我亦看了很多修正案。那些修正案相當搞笑，例如甚麼情況下豁免議員6個月內不准參選，便是如果他有肝癌或肺癌，或在剛果共和國或伊拉克被囚禁等情況，非常重複。主席，雖然我知道你已徵詢法律意見，但我希望你下次再遇上類似修正案時，能把修正案分組，或請議員以其他用語表達，例如議員患上“危疾”或未經審訊而被“一些國家”囚禁便可獲豁免。這樣便可以了，也免卻我們多次舉手。

過去數天，的確是我三年多、四年的議會生涯中最痛苦的數天，我們無緣無故變成按鈕機器，這真的連累很多人。所以，我希望以後同事提出修正案，以及主席批准時，可以考慮這些原則，用比較高效率的方法處理議員的不同意見。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三讀通過。

何俊仁議員：主席，對於整項有關立法會議席出缺補選安排的條例草案，民主黨在二讀辯論時已很清楚說明我們的立場。我簡單重申，這項條例草案不公平、不合理、剝奪了選民的政治權利，尤其是參選的權利。而且，條例草案縱使經過修訂，降低其削權幅度，但眾所周知，市民在去年的七一遊行中，已原則上表達了對這項不公義的立法建議的極度不滿。其實，理性的做法是由政府收回這項條例草案。

如果從阻止公投的目標衡量這項條例草案，我們可以從兩個角度作出分析。第一，從法律角度而言，如有議員透過辭職引發補選，縱使他高舉變相公投的旗幟，但在法律上，補選始終是補選，而不是公投，這又何來違憲呢？所以，葉劉淑儀議員缺乏這方面的法律觀念。第二，從政治角度而言，藉辭職發起公投的議員或從政人士，縱使因為6個月內不得參選的限制而不能親自參加補選，但如果由另一人高舉這面旗幟，將仍可收變相公投之效，試問又如何阻止得了？因為在這方面並不一定要由同一人參選。所以，這條例草案未能達到所謂阻止進行變相公投的目標。

故此，這項條例草案是無聊的，這是借用劉江華議員所用的字眼；這條例草案也是不公義的，這則是王國興議員所用的字眼。支持一項不公義立法建議的議員，他本身就是不公義的，我以此回應王國興議員的發言。至於支持一項無聊的條例草案的議員，正如劉江華議員所用措辭，這行為本身也是無聊的，我以此回應劉江華議員的發言。所以，浪費了這麼多時間，為的就是無聊地支持一項不公義的立法建議。

主席，民主黨已很清楚表明，我們反對制定這項法例，亦知道講道理並沒有用。這個議會在結構上，是由建制派佔多數，今次要通過這項法案，為的是要完成一項政治任務，藉以滿足北京領導人的要求。既然你們要履行政治任務，不講道理，我們坐在這裏投票便等於被鎮壓，這又有甚麼意思呢？所以，我們採取抗議和杯葛的態度以表達我們的憤怒。

有人指責我們製造流會，這實在是高估了我們的能力，我們只有23人，哪有資格製造流會？我們離開了會議廳數天，你們還不是全部乖乖坐在這裏，試問又怎會流會呢？反而，我清楚記得你們可以很成功地製造流會。王國興議員、劉江華議員應可清楚記得，我們當年只是要求為趙紫陽默哀1分鐘，你們卻全部離席，導致整天無法開會。你們可以輕易製造流會，因為你們坐擁三十多票。

人家為發動“五區公投”而辭職，要發言15分鐘，你們不喜歡聽的話大可離席，沒有所謂，為何卻要在離席之後要求點算人數，製造流會呢？即使不想聆聽他們的發言，也可讓其他人聆聽，但你們偏偏要製造流會，然後今天竟然說這是極之不義、卑鄙的行為。請反省一下，這話其實最適宜套用在你們身上。很抱歉，我們並沒有這能力，你們高估了我們。

不過，話說回來，民主黨這次儘管杯葛這項立法建議，但並沒有參與“拉布”行動。我們不太贊成以這種方法處理，亦認為這並非最適當或相稱的手段。不過，我要在此強調，如果日後出現極之嚴重的情況，面對香港人無法容忍的法例或政府措施，引起社會的極度憤怒，例如就第二十三條進行立法，意圖剝奪港人的基本權利，相信民主黨甚至是泛民主派的朋友，均會採取一切和平的手段進行抗爭，在議會內、外作出配合。在議會內，我們會用盡各種程序來阻止、抗衡任何不公義的法例和措施，包括曾經使用的各種和平行動及議會程序，我們都會採用，所以不要迫使我們採取這種行動。

主席，我想在此作一簡短說明。我知道根據一貫程序，我們不應在會議廳就主席的裁決作出辯論，不過，有些事情必須記錄在案，相信你也會予以包容，因為剛才也曾有些議員提及此事。

今次你批准提出千多項修正案，容許議員作出辯論，大家其實都心中有數，知道要就這千多項修正案進行冗長的辯論，這亦是民主議會需要付出的代價。說到《議事規則》能否就此作出很精細的處理，我們日後可能需要再作研究。不過，對於主席今次以所謂需要維持議會有效運作作為理據，突然在極短時間內基於一項所謂對《議事規則》第92條的理解，配合黃宜弘議員的要求“返嚟一齊‘郁’”，在凌晨4時作出一個很突然的裁決，事先未經任何諮詢、討論，也沒有足夠的預告，實令我們感到難以接受。

對於今次這種做法，我們不但公開表示反對，甚至曾在主席的會客室裏表達了極大的保留和不同的意見。這次事件產生了一個令我們極感憂慮甚至是危險的先例，但你既然已作出裁決，我們也只能按照這個裁決繼續舉行會議。不過，這事情總要解決，民主派一定會在議事規則委員會會議上嚴肅跟進此事。希望日後在作出重大裁決，尤其是牽涉極大爭議、從無先例，甚至是引用很多聞所未聞的外地習慣的裁決時，必須事先作出討論，然後才能建立或維繫大家對主席的基本信任，議會才可真正有效地運作下去。

主席，議會的確已就這項條例草案進行了時間相當漫長的審議。很多議員雖沒有置身會議廳內，但我可告訴大家，我們一直有不斷監察會議的情況及瞭解進度，一旦發生甚麼事情，我們會即時介入及參與。我只想指出，關於今次事件會否在日後重演，我們不得而知，不過我可以告訴大家，民主黨縱然對某些立法建議有非常強烈的意見或極不接受，也會努力提出嚴肅、實質而具體的質詢。例如即將展開討論的多項條例草案也會有很多問題，我們不單有能力而且絕對會就這些問題的複雜本質提出眾多質詢，希望大家不要動輒視之為“拉布”行為，以此批評議員對很多具爭議性且極之複雜的法律問題所提出的質疑、查詢以至反對。

主席，條例草案將要付諸表決，相信它將可在建制派於結構上佔大多數的情況下強行獲得通過。然而，我在此再次強調，這項條例草案不單無法解決問題，反而會引起更多問題。這項條例草案可能會令市民感到政府是為了達到政治目的而漠視民意，強行通過一些剝奪市民權利的法例，因而挑起他們的極大反彈和抗拒。我在此引用劉江華議員的字眼，希望大家“引以為戒”，在深切反省之下想清楚。

最令我感到遺憾的是，在審議這項條例草案期間，先後曾有多位同事包括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提出以休會待續的方式，先行處理一些比較重要的問題，以便在其間爭取機會，讓政府作出反思，暫時撤回這項條例草案。可惜，政府依然冥頑不靈，建制派議員則繼續支持，於是便導致今天的情況，而我們亦要以更加緊迫的時間，處理立法會現屆任期剩餘時間內的眾多重要的條例草案。對於大家需要面對如此巨大的壓力，我感到非常遺憾。

最後，對於王國興議員指沒有人是“贏家”，所有人均是“輸家”的說法，我的回應是，“輸家”顯然是市民。市民原應根據法律，包括人權法，享有平等的參選權利，但他們的權利被不合理地剝奪了，所以每個公民均是“輸家”，而讓市民成為“輸家”的，則是支持通過此項條例草案的建制派議員。有沒有人是“贏家”呢？有的，“贏家”就是那些唯北京的馬首是瞻、盲目效忠、無原則地支持通過這項不義法案的建制派議員，你們全都是“贏家”，所贏取的是一些你們希望獲得的政治本錢。對此，我們感到極度遺憾。我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主席，劉江華議員剛才說這個史上最無聊的時刻快要完結。對，因為這是一項史上最無聊、最無意義的法案，這法案不單無聊及無意義，還損害了市民的選舉權及被選權。是的，這個時刻快要

完結了；可是，我們感到很遺憾，因為在保皇黨的護駕下，這項法案最終亦會獲得通過。永遠都是這樣子的，他們的票數多，認為自己有足夠票數保皇，便無需聆聽市民的意見。

看回這項法案，其實這是源自“五區公投”事件，而“五區公投”本身是為了讓市民表達對2012年雙普選的立場，但2012雙普選卻被中央以人大釋法否決了。大家要看回歷史，是因為中央兩次否決雙普選，然後才出現“五區公投”的。在“五區公投”後，政府提出要堵塞所謂的“漏洞”，防止議員在辭職後參加補選並引發市民投票。接着，政府又提出由相關參選名單上次名高票數候選人補上，市民大眾反應譁然，因為他們沒有了選擇權，結果引發20萬人遊行。其後，政府退縮並想出這一招，認為還是不要這麼麻煩，便提出議員在辭職後的半年內不可以再參與選舉。可是，規定議員在辭職後的半年內不可以再參選，其實也是剝奪了市民的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而且亦無法堵塞所謂的“五區公投”漏洞，因為議員辭職後，可以再由其所屬政黨的其他成員補上參選，便同樣可以達到公投的目的。

所以，政府到頭來還是無法真正堵塞從其角度看到的所謂漏洞——雖然從我的角度看，根本並沒有漏洞，因為我們應該尊重市民的選舉權，但從政府的角度看，卻認為這是漏洞。可是，即使政府是為了要堵塞此漏洞而提出這項法案，這個目的也無法達到。整件事情根本是為了曾蔭權和林瑞麟的面子，因為他們說過要做此事，便不可以不做，所以即使是沒有用處和無聊亦要做。可是，做了這件無聊的事情，他們最終是剝奪了市民的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整件事情的經過便是這樣，我希望市民明白當中的背景，其實這只是一項無聊法案。

王國興議員剛才說泛民主派的議員助紂為虐，我想問王國興議員誰是紂呢？誰像紂王般無道呢？中央強行否決2012年雙普選，林瑞麟和曾蔭權硬推遞補方案，他們就是紂王，是始作俑者。解鈴還須繫鈴人，如果他們想解決事情，只須把法案撤回便可；或是大家支持梁家傑議員、余若薇議員或我都曾提出過的中止待續議案，押後討論此法案，事情便可以解決了。可是，他們卻要護航、又要保皇，而且更要保住這項無聊法案，那便繼續無聊下去吧。如果他們支持中止待續議案，便無須變成現在這樣，但他們卻要“死撐”，那麼便撐下去吧。

不過，最重要的是，我認為市民看這件事情時必須看清楚是非黑白，想想究竟應該站在哪一方。我想讀出一句很有名，以及很符合我現時心情和想法的演辭，是村上春樹說的：“若要在高聳的堅牆與以卵擊石的雞蛋之間作選擇，我永遠會選擇站在雞蛋那一邊。”他們便

是高牆，政府便是高牆，當政府想做一些傷天害理的事情時，因為有保皇黨護駕，便可以做一些傷天害理的事情，這便是高牆了，我們真的是在以卵擊牆的。現時他們憤怒地說別人“拉布”，但我記得劉江華議員曾經說過“拉布”是一種策略，在他們“拉布”時便稱這是策略，但當別人“拉布”時他們便說是“玩嘢”。

其實，“拉布”是一種抗爭策略。當我們面對高牆時，要看看有否方法可以挖鬆及推倒這道牆，使一項惡法無法獲得通過，這便是“拉布”的性質。市民看到現時的“拉布”，可能覺得好像很無聊般，但大家應深入的想一想，這究竟是為了甚麼？就是為了使這項惡法無法獲得通過，使這幅高牆、堅牆被推倒，目的便是這樣。

剛才有人指議會是有規則的，大家認為要反對便可以投反對票，為何要支持“拉布”，令立法會浪費公帑呢？但大家要回想一件事情，便是這個議會本身的畸形生態，如果市民明白這個議會的畸形生態，便會更加認同我們應該用盡所有方法推倒高牆。這幅高牆代表的不止這項法案，亦包括了議會的畸形生態，就是我們仍然有一半議員是由功能界別選出的。大家試想想，有一半議席是由功能界別選出的，二十多萬人選出30個議席，我們300萬名市民才能選出30個議席，這個議會基本上就是不公平的，市民的聲音根本無法伸張。

市民想一想這是否公平，大家那一票跟銀行家那一票的價值相差多少？一百名銀行家選一位議員，但一個選區的百多二百萬名市民才能選出數位議員，比例上的差別是多少？如果大家也覺得這個畸形制度是不公平的，請別忘了還有一個不公平制度，就是任何修訂也要經分組點票決定。如果大家也認為是這兩個不公平制度導致整個議會基本上是畸形、基本上是高牆、基本上是無法伸張市民的意見的話，大家便要想一想，如何用盡所有方法使惡法無法獲得通過。事情就是這麼簡單，而在所有可用的方法之中，“拉布”亦是其中一個策略。

對於主席過於“英明神武”地“剪布”，我今天也不想多說，但這做法真的十分不公義，“無端端”把《議事規則》第92條抽出來，接着說已參考其他議會的做法，而這正是最大的問題所在。雖說是已參考其他議會的做法，但我相信主席也同意並承認，全世界沒有一個議會好像香港那麼畸形，好像香港那樣佔了一半議席是由功能界別選出的。在這種畸形生態之下，我們是否要用盡所有的方法，抵擋任何惡法呢？所以，工黨由一開始到現在的立場也是反對這項惡法的，當需要通宵開會的時候，我們便義不容辭加入就修正案發言，因為我們覺得

太過不公義。他們選擇了站在高牆那一邊，我們永遠選擇站在雞蛋那一邊。

說到浪費公帑的問題，王國興議員每天也在數算浪費了多少錢。因為他認為“無聊”，便說這是浪費公帑，但如果我覺得他們任何一人說話無聊，難道我又跟他們計算，說他們浪費公帑嗎？如果是這樣說的話，最好是解散整個立法會，解散整個立法會便可省錢了，如果覺得立法會浪費公帑，便不要參選進入議會。立法會的職能就是要監察政府，包括通過法例與否，也包括提出修訂。梁振英可能會說立法會浪費公帑，就他提出的5司14局召開那麼多次會議，而羅范椒芬已明擺着說市民覺得議員“玩嘢”。如果根據這個邏輯，羅范椒芬可以說，各個事務委員會召開了多少次會議討論5司14局是浪費了多少公帑。如果是這樣說的話，最不浪費公帑的是專制政權，專制最有效率，專制最不浪費公帑，因為無須動用公帑，一毫子也不用花。可是，是否真的要這樣呢？大家是否想這樣呢？

其實，三權分立是香港的寶貴制度，就是行政機關最少也要受到立法會監察，但這制度在寶貴之餘，同時也是畸形的，因為只有一半的議員是透過直選產生。然而，連這一半由直選產生的議員的做法也差不多要被否定，就是因為無論直選議員做甚麼，他們也可以說是無聊的，因為阻着政府通過法例。但是，大家要記着一點，政府本身就像紂王般無道，所以我們抗爭有理，抗爭就是希望推倒高牆。

所以，我希望市民明白，如果說誰是輸家，市民當然是輸家，因為連這樣的法例也獲通過。是誰令這項法例獲得通過呢？是保皇黨。所以，是保皇黨令各位市民成為輸家——因為這項法例獲得通過。

多謝主席。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並不同意這項條例草案，我始終覺得，作為香港的公民及已登記的選民，他們完全有權利參與香港任何一次正式的選舉，包括投票、提名及參選或當選。所以，我不能認同這項條例草案。

當然，在條例草案的處理過程中，我也看到政府不斷讓步和退後，由早期不准許辭職議員參選，後來允許辭職議員參選，及後限制辭職議員半年內不能參選，大家可以看到，政府在該問題上正在讓步。但是，我仍然覺得，基於剛才所說的原則，即使最後條文已讓步，我也不可能接受及同意。這是我想說的第一點。

我想說的第二點是，很多同事今天都在說“拉布”，究竟“拉布”是正面還是反面？究竟是怎麼一回事？為何被罵得連地底泥也不值？這些主要是建制派的說法，泛民——包括我在內——則覺得“拉布”並沒有甚麼大不了。其實，“拉布”與我離席抗議，完全合乎議會規則和條例。再者，在文明社會的議會中，這是經常使用的方法。這個方法可以是策略，也可以是目的。

主席，我嘗試簡單列舉兩、三個外國的例子說明。最新一個例子是在2011年6月，在加拿大下議院討論郵務工人復工的事件上，政府要求郵務工人停止罷工，繼續工作。但是，當時支持工會的議員便以“拉布”的形式，應付及處理政府所提出的議案。當然，該議案最後也獲得通過，但作為“拉布”的議員，則花了政府58小時討論該議題。這有甚麼大不了，為何“拉布”是錯的呢？各位建制派議員能否接受現代政治呢？還是仍覺得是在封建年代，“阿爺”、皇帝、特首及局長說甚麼，我們便要支持，他們要求盡快通過，我們便要盡快通過？

另一個是美國的例子，他們早在1930年已開始使用“拉布”的方法。路易斯安那州參議員Huey LONG為了阻止通過一項對低下階層市民不利的法案，在議會中朗讀莎士比亞名著。主席，我相信莎士比亞名著與該法案未必有直接的關係，但他們也容許。他甚至把一些做飯的方法，煮蝦、炒蟹及煮蠔等食譜讀出，共發言15小時30分鐘。他一個人發言了15小時30分鐘。主席，這是1930年的事。我們是進步了還是落後了呢？

最後，建制派議員以前沒試過“拉布”嗎？沒有刻意退席，導致議會流會嗎？他們當天使用的方法與我們今天使用的方法，策略上有何分別呢？答案是沒有分別的，那又何必大肆鞭策這種做法呢？何必經常寫大字呢？即使那些大字寫得很漂亮，但也不需要以這種形式或方法，顯示他寫的大字很漂亮。寫大字不也是另一種“拉布”形式嗎？

不過，主席，我並沒有參與是次“拉布”。對此，我需要作出解釋。我覺得“拉布”是“牛刀”，應在重要的問題上才會使用，我在上次高鐵事件中便運用了，提出超過20項問題。我今次不運用，有兩個原因：一，政府在該問題上已不斷讓步；二，據我瞭解，就着這個問題，今時今日，社會上仍未有共識，絕大部分市民仍很抗拒，反對政府最後修訂的條例草案。雖然我也是反對條例草案——我聲明，我是反對的——但在這個時候運用“牛刀”，那是否一個恰當的策略呢？我則選擇退席抗議。我覺得退席抗議完全可以表達我對這項條例草案的不同意及反對的態度和情緒。

主席，我認為“拉布”既可以是目的，也可以是策略。目的的意思是，以“拉布”的方式，把會議時間拖長。不論會議時間有多長，當然，最後也會有完結的時間，就像現在的情況般，已到了完結的時間。但是，這只是一個過程。至於策略 —— 通常細小的政黨才會這樣做 —— 就是把執政黨及建制派弄得不得安寧，目的是讓少數派在每次投票都輸的情況下，把他們的聲音擴大，讓建制派、執政黨以至市民都聽到，這就是目的。

他們最後也不能勝出，“拉布”後投票也是輸的。如果“拉布”的目的是要贏……在我剛才舉出的例子中，“拉布者”在議案的最後投票中都是輸的。所以，這只是一種策略。我認為今次“拉布”是策略多於目的。正因為這是策略多於目的，所以我不運用這策略。如果“拉布”成為了策略，而那策略便是表達及強化聲音，我不運用是因為我覺得除非有另一種策略，正如我剛才所說，那問題大得需要透過這種策略，以達致另一個目的。

“拉布”本身不是目的，“拉布”本身是個過程。這是甚麼意思呢？就是在“拉布”的過程中，透過辯論每一項修正案的內容，作為對羣眾的教育。但是，今次“拉布”的內容是“的的了了麼”，不能起羣眾教育的目的。第二，透過“拉布”的時間，讓少數黨動員羣眾，動員輿論，動員大多數市民告訴政府和執政黨：“對不起，你的條例草案是錯誤的，我們不接受，是整個社會不接受。”“拉布”是一個過程，“拉布”的目的是要爭取時間，得到羣眾的支持，但我們覺得今次不是這樣，所以，我不認為今次要用“拉布”的方法來處理這項法例。

有人會問，有沒有一些例子是我認為要用“拉布”方法的呢？有，如果接着 —— 但我估計不會提交的，因為我們將來的特首也預備參加直選 —— 一位非普選產生的特首，將來提出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而內容便好像上次提出的立法內容時，這時候便要“拉布”。馮檢基議員一定會跟各位拉到底，拉至能教育羣眾，動員羣眾，讓羣眾走出來，反對就第二十三條立法。

主席，第三點我想說的是，建制派有否做好建制派的角色呢？經常問我們泛民所為何事，建制派又所為何事？建制派一定是支持政府的，對嗎？究竟你們是真心支持，還是假意支持呢？是強迫地支持，還是曖昧地支持的？是否願意支持呢？如果你不是真心支持政府的話，便不要當建制派成員。如果建制派不同意今次“拉布”，便應兵來將擋，水來土掩，在議會進行辯論之戰，建制派就是要擔當這個角色。

主席，我覺得建制派的表現，令我覺得……我原本想說“同情”，但我覺得他們真的是不懂，只是以哀求、埋怨的態度來處理，例如叫救命，說想花1分鐘到洗手間也不能，飯也吃不到，覺得困倦，要出去散散步、走一走。作為建制派，作為政府的支持者，需要這樣嗎？他們只是在做戲，做出來讓大家看，就是參與演出一齣戲。他們是這齣戲的正主角，還是負小丑呢？由看戲的人決定，不是他們自己決定的。但是，我可以說，他們今次的表現並不建制。

當然，主席，這也是建制和執政黨的分別，假如是執政黨的話，其實是義無反顧的。作為執政黨的議員，就是要支持執政，就是要支持政府的，就是要與反對派或少數黨義正詞嚴地辯論。不需要埋怨，這是合法，正常的，每個國家也會用，就在大家共用的渠道下進行比試，執政黨就是這樣子的。

主席，直至現在，我們也沒有一個政黨有執政黨的心態。我們說香港2017年可以普選特首，希望可以成功；2020年可以普選立法會。但是，我們沒有一個有執政黨心態的政黨。可以給我們普選的時候，我們的政黨竟然告訴我們，我們還未有政黨可以執政，表現出來也沒有政黨可以執政，今次的事件正顯示了這個情況。我希望在座每一個政黨，不論是建制派、泛民，或被稱為反對派的，我們要改變了，我們開始要發展自己當家作主，在香港執政，然後才會改變過去數天表現的內容、做法和態度。

最後，主席，我本來十分不想說最後這段話的，但我也要說。我要對主席作出批評，你的“剪布”十分錯。正如我剛才所說，“拉布”在所有民主國家也被使用，十分正常，沒有一些所謂正面、反面的做法、策略，為何不可以呢？為何要由主席“剪”呢？其他的議會，如英國、美國的議會不是沒有“剪布”，但不是由議長來“剪”，是由議員自己“剪”，由執政黨來“剪”，這就是分別。主席，我覺得議長應該是中立，無分彼此，無分正負，無分拖長、減短議會的時間，如果你覺得這些修正案十分零碎，不應提出的話，基本上一開始便不應該接受1 300項“的的了了麼”的修正案。我一開始不參與“拉布”，是因為我覺得，為何我要跟大家討論何謂“的”、何謂“麼”，又要拿四書五經出來討論呢？這便如我剛才說的美國參議員拿出食譜、莎士比亞著作出來朗讀般，我不做這些事情，便不參與。既然主席批准他提出1 300項修正案，我不覺得主席應該用主席的身份來“剪布”，“剪布”便讓建制派“剪”，如果建制派真是支持政府的話，便應想辦法來“剪”。

主席，我覺得這個判斷和決定是錯誤的。主席，我發言反對這項條例草案，而且我會離席抗議以示反對。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會議將於財務委員會下午舉行的會議結束後恢復，屆時我會再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下午12時49分

會議暫停。

晚上8時零5分

會議隨而恢復。

主席：本會現在繼續就三讀《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進行辯論。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們正進行《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三讀，緊記主席剛才向我們的提示，我們應該環繞着我們要討論的《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發言。

事實上，主席，你剛才說得對，你並表示，察覺到大部分議員仍然清醒。事實上，我們踏入二讀辯論後，其實就這項議案已發言經過109小時，還未計算三讀的時間。在當中的44小時，我們是坐着聽一些可能只有個別發言的議員感興趣說或聽的事物，包括一些神蹟、不同種類的癌症、不同國家的政治環境等；還有55個小時，是不斷聽表決鐘的鈴聲。受到這種言語不斷在耳邊轟，這種鐘聲不斷在耳邊響，所以主席，你詢問我們之後表示，很高興看到有部分議員仍然清醒，這是很恰當的。我也感到很奇怪，這麼多位議員可捱得到並仍然坐在這裏，其實我們已經用了整整14天辯論這項《2012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我們要提醒自己，在《2012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時候，我已經提過，其實這是政府回應民意的一項條例草案，亦經過一個既定的程序而提交立法會審議。議員喜歡好、不喜歡也好，贊成好、反對也好，我們都要在這個程序中參與辯論，然後作出我們最後的決定。

我想提醒大家，這項條例草案是有關一個替補方案，如果有議員任意請辭而令議席出缺，他有6個月不能參與補選，就是這麼簡單的一回事。所以，重要的是，主席，在三讀階段，我不能就這法例的主體再有甚麼闡述，因為實在太簡單了。我不得不在這裏說一說，在辯論過程及當中的感受。

同事在整個二讀辯論的過程當中，採用“拉布”策略，英文是 filibuster。我跟很多同事一樣，在過去數星期，很晚了，10時、11時拖着很疲累的步伐回家時，遇見一些街坊朋友，每個都說：“辛苦你了。”市民其實知道議會裏發生甚麼事。我早上到公園晨運，看看街坊，不知多少街坊朋友向我表示：你們立法會做甚麼呢？立法會在搞甚麼呢？為何會搞到這麼亂，根本不知你們做甚麼。

曾經有一位街坊，走在我身旁指着我罵：“你們立法會根本不知所謂，是垃圾。”罵了我一頓，之後他跑了一圈後，再指着我罵一次，然後第三次，他說：“我不是罵你，我是罵那些‘拉布’的議員。”從這些小例子，我們可以體會到市民的感受，他們對“拉布”的不認同，他們對“拉布”的厭惡、厭倦。

甚麼是“拉布”呢？主席，在鳴鐘表決的時候，我利用這段時間上網查看一下，原來“拉布”是荷蘭語，是指十六世紀活躍在加勒比海的英法海盜，他們劫持船舶，以獲取贖金。當時他們就是用這種手段來挾持人質，索取贖金，而這種手段今天搬到這個議會，便用來挾持議案的程序、挾持議案的規矩；亦因為它的始源是這樣，所以或多或少帶有暴力成分，可以被描述為議會暴力。

為何是議會暴力呢？其實是真的濫用了我們的《議事規則》。《議事規則》第38條寫明，議員在議會裏發言不得多於一次，除非在一系列的情況下，包括是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但這卻被演繹為可以發言無限次。

主席，我相信你也明白，如果說一般只准你發言一次，但有一個例外，你可以發言多於一次，並不等於你可以發言無限次，沒完沒了

地發言。我相信這一方面，是值得我們議會作出檢討，究竟這是否最正確的演繹，以防日後同事繼續濫用《議事規則》這項條文。

同樣地，主席，你引用了《議事規則》第92條。該條文訂明，對於《議事規則》沒有規定的事宜，主席閣下可就立法會所須遵循的方式及程序，作出一些裁決，你同樣作出了一個演繹。我相信無論是第38條或第92條，都有檢討的空間，以確保議會運作暢順，無論是主席閣下或議員，在運用《議事規則》賦予的權利時，都不會出現濫用的情況。

當然，這種“拉布”行動會予以同事一個發言權利。作為議員，我們當然有發言權利，這是我們的專利，站在這裏就是要發言。但是，濫用《議事規則》，浪費議會時間，不應是議員的專利、權利。這種“拉布”行為已在議會發生好幾次，並且越來越厲害和嚴重，正如毒品般，似乎已成為我們議會的毒品。是否已成癮了呢？是否覺得這事好玩、令人十分“high”呢？議會毒品與一般毒品無異，我們也曾收聽和收看政府宣傳毒品禍害的廣告：“不可一，不可再”，市民大眾其實已厭倦了我們議會這種“拉布”行動，我希望同事能聽懂、看到和知道。

當然，有部分市民仍會支持他們的行動，但大部分市民均不認同這種浪費議會時間的行動，這是一種人們描述為“乞人憎”的做法，白白浪費了議會時間及納稅人的金錢。市民希望議員在議會內發言表達意見，為他們謀福祉，而不是在這裏攬破壞。

主席，filibuster這種行為並非我們香港所獨創——黃毓民議員最清楚不過了。早前台灣也曾發生——我不知道現在有沒有——原來filibuster在台灣被稱為“費力把事拖”，我覺得“費力把事拖”這個說法很有趣。今次提出“拉布”行動的同事原意是希望拖垮這項條例草案，不過由於我們三十多位同事堅守崗位，沒有令該條例草案因流會、再流會而被拖垮，可能會令相關同事失望。當天政府諮詢關於出缺方案時，得到60%以上市民的支持走這條路，那些市民也不希望今次的“拉布”行動會拖垮這項條例草案。

Filibuster這種行動在其他議會——剛才已提到台灣——如加拿大、英國或歐洲其他國家應該也會出現，但今時今日，並沒有引起很大關注。最經典的例子發生於1957年，但後期亦看不到採用“拉布”行動的經典例子出現。議員有權繼續發言，但每個議會也就filibuster(拉布)制訂某些規條。議員可進行“拉布”，或表達對某些法案的不滿；他們會有機會表達意見，但亦會有所規限。例如今次議員的千多項修正案可分為6組，其他地方的議會主席有權就這6組修正案

定為只可每組提出一項修正案，最低限度我們不用鳴鐘55小時來為這一千三百多項修正案表決，可節省時間。這樣做並非不讓議員辯論，但必須有規範性，讓時間不會過於浪費。然而，我們議會現時並沒有這方面的規限和規條，致使我們非常被動。

所以，主席，我極力倡議議事規則委員會繼續研究有沒有一些方法，引入一些規條，以規範有意採用“拉布”行動的同事。當然，我知道議事規則委員會曾於5月召開會議，但泛民同事卻完全不合作，我希望他們能夠回頭是岸，回心轉意，大家平心靜氣……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要求點算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會議現在恢復。劉健儀議員，請繼續發言。

劉健儀議員：主席，在剛才休會前，我正談及有關“拉布”的行動，議事規則委員會已開會研究，探討外國究竟以甚麼方法規範這種行為。秘書處也幫忙提供了很多資料，但側聞泛民議員不太合作，致使現時的討論仍未有任何進展。我在此呼籲泛民議員，回頭是岸。這可能只是白說，希望他們可以合作，以理性的方式，研究可以引進甚麼議事規矩，規範這些行為，讓議會可以恢復秩序及效率。

主席，我非常重視議事規程，也非常重視議事的效率及秩序。與此同時，我亦明白同事對一些法案及政府政策，均會有很多不同意見，希望爭取一些表達的渠道，以不同的方式表達，我對此是尊重的。但是，我也希望能夠在議事規程的基礎上，就議會秩序、效率及議員表達自由方面的事宜，透過理性的……

(梁國雄議員再站起來)

梁國雄議員：主席。

劉健儀議員：……討論，取得平衡，多謝。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點算人數。

劉健儀議員：又來了。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會議現在恢復。劉健儀議員，請繼續發言。

劉健儀議員：我已經發言完畢。

主席：潘佩璆議員，你是否想發言？

潘佩璆議員：主席，我不選擇發言了。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搖頭表示不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有議員擊桌及鼓掌)

主席：請議員保持肅靜，會議仍在進行。

秘書：《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競爭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由於負責的官員尚未在席，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

(有議員鼓掌)

晚上8時41分

會議暫停。

晚上8時47分

會議隨而恢復。

(訂於是次會議處理的法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競爭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競爭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2010年7月14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余若薇議員要求點算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何俊仁議員：主席，是否應該先由法案委員會主席發言？

主席：由於法案委員會主席現時不在席，按照《議事規則》，其他議員可以先發言。

何俊仁議員：好的，多謝主席。

主席，民主黨爭取競爭法已經多年，回歸前一直反對市場壟斷。由1992年開始，民主黨要求政府制定公平競爭法，成立具有調查權力的公平競爭委員會，至今二十多個年頭，差不多經歷4屆立法會，競爭法的實施終於看到曙光。如果要計算今屆曾蔭權政府有何德政，真的不容易，但我們可以說，競爭法總算值得讓我們給予他一點肯定。

2005年，曾蔭權的施政報告提及是否有需要制定全面跨行業的公平競爭法；2006年，政府就香港是否需要競爭法收集公眾意見；2008年，政府就競爭法的主要內容作公眾諮詢；終於，望穿秋水，政府在2010年提交《競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予立法會審議。這項條例草案真的有很大爭議，亦相當複雜，所以立法會今次花了相當多的心思、時間和精力來審議，終於到今天來到大會作最後的辯論和通過。

主席，經過差不多40次的法案委員會會議，在恢復二讀時，我們當然仍聽到商界，尤其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有不少憂慮的聲音，縱使整體上，社會上尤其是代表消費者權益的組織，當然包括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以及民主派的政黨，均對今次競爭法能夠得以通過表示贊成。

民主黨認為競爭法最大的目標和好處，便是增加香港不同市場的競爭，使價格降低，提高商品和服務的質素，最大的得益者當然便是全港市民。維護消費者的權益是我們一直努力堅持的目標，競爭法亦是要打擊霸權利用自身的市場力量，以橫手操控市場的武器。我們要減低霸權在市場上的影響力，這對中小企一定有利。我們看到不公平的反競爭行為在香港存在多年，通過競爭法的日子實在不能夠，亦不應該再拖延。

事實上，多個先進國家亦已實施競爭法。美國在1890年已經有反競爭的法案通過和實施，而我們的國家亦在2008年實施反壟斷法，歐盟、加拿大、澳洲、台灣和新加坡均設有競爭法或公平交易法。過去有很多成功打擊壟斷和霸權的先例，包括微軟公司、英特爾公司、蘋果公司和喜力啤酒等全球知名的企業，均曾經遭到反壟斷委員會的調查和懲處。所以，得到保障和利益的正正是廣大消費者。

現時競爭法主要打擊多項不公平的競爭市場活動，特別是4項嚴重違反競爭行為的協議，包括合謀定價、編配市場、妨礙和控制貨物供應及圍標。以上4項行為嚴重傷害營商環境的公平性，不論企業的規模大小，一律均應被禁止的。此項法例除了提出上述的第一項行為守則外，第二項行為守則便是針對有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進行反競爭的行為，目標是要消除一眾霸權。

主席，過去使人感到失望的，便是一些反競爭的營商手法，例如超市迫使供應商拒絕向其他零售商供應貨品，以及我們懷疑油公司和超市存有合謀定價等行為，民主黨以往多次公開發表意見，予以抨擊，無奈地因為我們沒有一套法律來施加規管，所以這些反競爭的不

良手法越來越多。我們希望在競爭法獲得通過和實施後，未來的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可以就這些反競爭的行為作出調查，甚至提出法律行動，予以懲處。

此外，按現行法例，檢舉圍標的行為是非常困難的。兩年前，大埔墟街市17名檔戶被指在競投攤位時圍標，以及被認為是欺詐食物環境衛生署一案，終審法院的5位法官一致裁定當時的圍標協議並無違法，原因很簡單，便是因為我們沒有一套有效的競爭法。

有聲音擔心競爭法的通過和實施會增加營商成本，影響企業的運作，特別是中小企的利潤將大幅減低，因為當中的合規成本 (compliance cost) 是龐大的。但是，大家知道任何法例的通過，包括那些禁止歧視的條例，均會影響商業環境的運作，一個文明社會便會有很多這些基本的要求，故此從商者必須考慮到這些遵從成本。但是，即使要付出這些成本，我們也認為是值得的，因為這符合一個更大的目標，即是促進競爭，亦能堅持社會公義。一些關係到社會公義的法例，例如競爭法，是絕對不能迴避的。

有聲音指香港的競爭其實十分激烈，為何還需要競爭法呢？但是，大家知道做生意者以“利”字當頭，要企業自律地進行公平競爭，不要採取不良和不公平的競爭手法，這些要求只會對正直和具有社會良心的商人不公平，因為他們被一些使用不良手法和沒有良心的商人取盡好處，同時這些不良手法和不公平的競爭行為亦會剝奪消費者真正選擇的權利和自由，所以制定這項法例是應該的。

中小企是香港的經濟命脈，民主黨十分認同和支持對中小企給予政策上的扶持，亦感謝他們多年來對香港經濟發展作出的重大貢獻。競爭法對香港而言是一項新法例，我們當然明白很多中小企擔心會誤墮法網，但我們認為瞭解過法例的本質後，便會知道它是有利中小企的，再加上條例草案經過以往數月的審議後，政府及很多持份者終於達成協議，將會支持一些共同接受的修訂。縱使大家知道這些修訂會削弱將來的競委會真正實施法例的權力，這隻老虎即使不是無牙，而我們也曾認為它的牙是有點崩，但這始終亦是個開始，“崩牙老虎”亦有其一定作用。當然，我們期待隨着法例將來實施及取得經驗後，便可以慢慢地進行檢討及不斷就法例作出改善，以符合大家的共同期望。

新增加的“低額”模式，將會使大部分中小企豁免於競爭法的一些規定之外。在第一行為守則中，即使中小企的營業額超過2億港元，

只要沒有違反嚴重的反競爭行為，即所謂核心(hardcore)的違法行為，它們大多數只會被先行告誡，如不遵守有關告誡通知的內容，競委會才會採取執法行動。這個告誡通知的機制，可大大減少中小企因為缺乏認知而誤墮法網的擔憂。當然，如果是違反了所謂核心的反競爭行為，不論企業大小，當然均會因為違反hardcore offenses而被嚴格制裁的。

第二行為守則是針對具市場權勢的企業，營業額為4,000萬元或以下的業務實體則可獲得豁免，而政府亦提出將來會把最低市場佔有率的門檻制訂為約20%。所以，我相信中小企在瞭解這些數字後便不用過分憂慮。

民主黨支持經修訂後的“低額”模式。除了“低額”模式及告誡通知外，對於一些較輕微的違法行為，根據我們理解，競委會將先以違章通知書來處理，要求違反者採取有效措施，立即停止一些違反競爭的行為。事實上，在藍紙條例草案中，違章通知書原本是可以進行不多於1,000萬元的罰款，現在政府亦已刪除原本在違章通知書中的罰款安排，給予中小企安心。

主席，中小企曾經擔心巨型企業會利用“銀彈戰術”，透過競爭法來向他們採取私人訴訟，而中小企因為缺乏財力與大財團周旋，最終競爭法便會成為大財團壟斷市場的武器。可是，我想指出，競爭法的立法精神是打擊違反競爭的行為，任何企業如非立心進行反競爭行為，其實我看不到有甚麼理由需要過分擔憂。

儘管如此，我們樂於看到政府願意修訂條例草案，刪除第7部第3分部的獨立私人訴訟安排，以排除不必要的憂慮。民主黨認為獨立私人訴訟安排是有需要的，但考慮到一些憂慮後，我們便認為可以暫時押後，日後再作檢討。

在修訂後，合併協議的安排只會對電訊業的合併進行監管，我們認為在成立競委會、通過法例及實施一段時間後，便需要進行檢討。當競爭法實施後，我們期望競委會將進行宣傳和教育工作，亦建議不同界別的商會多協助中小企，讓其瞭解如何遵守和符合競爭法的要求，這一點是相當重要的。

我知道稍後將會就一些修正案進行辯論。我們對於法定機構可獲整體豁免是有意見的，但我知道政府願意作出檢討，時間應為約3年

之內，而在這個理解下及聽過消委會的意見後，我們願意現在支持有關豁免，但我期待有關檢討必須要公正和公平。

我謹此陳辭。

(葉劉淑儀議員舉手示意)

主席：葉劉淑儀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葉劉淑儀議員：我想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請你提出來。

葉劉淑儀議員：由於《競爭條例草案》豁免了所有法定組織，而本會有很多議員都是不同的法定組織的董事，有着密切的關係。那麼，是否需要讓這些議員先行申報？

主席：有關的議員要自行決定。如果議員在辯論的議題上涉及利益關係，他們在發言前便要申報。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還有一個問題，請容許我就此發問。

我手邊有一些資料顯示，涉及競爭法的訴訟在英國是一條“財路”，並以資深律師所賺的錢為最多。我手邊的資料顯示，Queen's Counsel——御用大律師——在英國就競爭法打官司，可能賺取高達百萬英鎊的收入。換言之，所有律師——特別是資深的訴訟律師——可以透過競爭法得到很大的潛在利益。他們是否要作出申報，主席？

主席：這也是由發言的議員自行決定。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覺得我唯一需要申報的是，我是機場管理局這個法定組織的Board的成員。不過，我很清楚認為，關於律師的問題，我個人有很強烈的意見，任何法例都會打官司，那麼，是否要就任何法例作出申報呢？

吳靄儀議員：主席，關於葉劉淑儀議員提出的規程問題，我想主席作出裁決。根據我們……我不知道為何我那本《議事規則》不翼而飛了，不過，主席，根據我的記憶，第83A條所說的利益申報，首先，不是關乎政策，如果我們辯論的是一項政策，而該項政策是關乎整個社會的話，這便不是任何人的利益申報。主席，也許我記得不清楚，為免生疑問，我希望主席能作出裁決。

主席，余若薇議員剛把她那本《議事規則》借給我看。主席，第30AA條是這樣說的……不，是第84條，我想應該是第84條，該條文提及議員的利益，如果有直接金錢利益，議員便不能參加表決。但是，在討論政策的時候，便不應牽涉這個問題。主席，這個問題特別困擾這項條例草案。

主席：吳靄儀議員提及第83(A)條及第84(1)條兩項條文。就前者而言，條文所規管的是就議題進行的辯論，而根據該條文，“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換言之，如果議員知道將要辯論的議題跟自己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他便須披露。

至於第84(1)條，條文所規管的則是就議題進行的表決。該條文規定，“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金錢利益的任何議題表決，除非該議員的利益屬香港全體或部分市民同樣享有，又或議員所表決的事宜是政府政策”。

正如吳靄儀議員剛才指出，《競爭條例草案》的訂立涉及政府政策，所以，就條例草案進行的表決也受第84(1)條規管。

葉劉淑儀議員：今天討論的《競爭條例草案》當然涉及政策。但是，在這條例通過後，會成立競爭事務委員會，會出現有關《競爭條例》的新訴訟，因此，是會有金錢利益的。而那些法定組織可能會獲豁免或不獲豁免，如果有訴訟牽涉他們，都會有金錢的影響。

所以，我覺得其實很多議員都會受影響。我昨天主持節目時曾問湯家驛議員，他會否申請出任將來競爭事務委員會的總監，他已表示不會。如果有哪位議員有可能申請出任該職位，應自行考慮是否要作出申報；又或將來有興趣打這類官司的議員，也應考慮是否要作出申報。如果不作出申報，是會記錄在案的。

主席：葉劉淑儀議員，第83(A)條規定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議員須作申報，目的是讓市民知悉，如果議員就其有利益的事宜發言時有失公允，市民可以有所判斷。各位議員的職業屬公開資料，公眾人士都會知悉，所以，他們從事的行業會否因為這項條例草案獲得通過而受益或受到影響，公眾是知道的。

根據一貫的做法，發言的議員要自行判斷。如果他們認為要申報利益，在發言前便應該申報。如果他們發言時沒有申報，事後有其他議員認為他們違反了第83(A)條，《議事規則》亦有訂出處理的方法。

我現在請湯家驛議員發言。

湯家驛議員：主席，我們今天開始二讀審議《競爭條例草案》，令我深感百般滋味在心頭。猶記上屆立法會將要結束時，我們需要審議《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我清楚記得當天我們須在舊立法會大樓通宵進行辯論，當時前廳就好像停屍間一般，很多同事在那兒睡個橫七豎八。辯論進行至早上6時，三讀獲得通過後，我便立即離開大樓。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可說是經過了漫長的時間和非常艱巨的工作。就我本身是創黨成員的公民黨而言，最初也有很多黨員反對《最低工資條例草案》。但是，《最低工資條例草案》的立法過程，比起《競爭條例草案》審議過程中所遇到的困難和不可思議的反對，堪稱是小巫見大巫。

主席，打從我第一天加入立法會成為議員，我已開始推動這項法例的制定工作。我花了4年時間，探訪了本港差不多所有商會，講解制定這項法例的重要性，以及當中很多人容易產生謬誤的一些地方。但是，我做夢也想不到在這項條例草案終於提交立法會審議時，最大的反對者竟是我所忽略的一羣，亦即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我亦想不到在審議過程中，會有這麼多人侮辱和質疑我的個人誠信。難道律師不可以參與法案的審議工作？

在我的大律師生涯中，我是以公司法訴訟起家。我們現正審議《公司條例草案》，這項法案獲得通過之後，如果我不再擔任議員，我也會因為公司法而接辦很多案件，那麼是否等於我不應參與審議這項法案？當同事落得一個這麼有欠理性的地步時，我有時真的感到繼續留在議會是浪費時間。為甚麼我會忽略了中小企對這項條例草案的反對意見？因為這幾乎是一項普世價值。在全世界百多個訂有競爭法的國家或地方之中，這些社會莫不清楚明白有關法例是用以幫助中小企。

過去8年，我不斷邀請眾多國際頂級專家來港協助推動這項立法工作，舉辦研討會解答各方問題。每一位專家在聽到本地的最大阻力竟然是來自中小企的時候，莫不大惑不解和無話可說。他們質疑為甚麼香港社會竟會如此？我對此亦感到大惑不解，或許高聲疾呼中小企反對競爭法的人，本身根本就不是中小企。我曾接觸很多中小企，他們均支持制定這項法例，但在這個議會中，卻有很多人以中小企的名義反對制定這項法例。不過，當問到他們為何反對時，他們卻又說不出一個所以然來。

主席，最基本的問題是，競爭法開宗明義地清楚說明其目的是防止違反競爭的行為，並且在有關定義中清楚訂明，這些行為必須足以影響市場或競爭環境。中小企的定義是指小商戶，所以根據上述定義，他們沒有可能會影響其所屬市場或整體的競爭環境。當然，如果所有中小企結合起來，透過商會或其他方法作出合謀定價、分割市場、圍標、限量生產等行為，他們便不再是中小企，而是違反競爭原則的一羣。既然如此，為甚麼他們可享有特權而不受規則所監管？

香港人真的很奇怪，或許應該說香港社會的商界中人很奇怪，永遠都有一種世人皆醉我獨醒的心態，認為全世界都是錯的，只有我是對的。為甚麼香港社會有這種心態？為甚麼不可以虛心學習其他社會賴以成功之處？其他社會賴以成功的是追求公平、講道理、不會誣衊他人，也不會“掛羊頭賣狗肉”。如果我是這種人，我會感到羞耻。

主席，我真的不明白這樣的一項法例究竟有何可怕之處。有時候我又感到，這得視乎你在甚麼時間，站在一個怎麼樣的立場，正如今天指着曾蔭權大罵他無耻，認為應該把他革職，指他十惡不赦的人，正是當年反對修改《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的人。今天也許有很多同事指着我的鼻子，罵稱競爭法不容通過，但他日卻有可能會掉轉槍頭。無論如何，我仍然相信這個議會是講道理的，所以在未來數天，我會盡量講道理。

這項條例草案並非如此難以明白，而且所有法律均不應難以明白。法律的最基本要求是不應只有律師才看得懂，如果只有律師才看得懂，那條法例便出現很大問題。因此，法例必須以人人也看得懂的方式撰寫。但是，如有人聲稱不信任法官，也不信任中立機構，有時候也真的無話可說。很多反對這項條例草案的同事便是擁有這種心態，抱持條文雖如此訂明，但怎知將來如何應用的懷疑態度。

主席，讓我感到十分自豪的是，我們有廉政公署、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平等機會委員會、申訴專員公署，甚至有審計署，很多這些機構均是以非常公正及專業的水平執法。競爭法獲得通過後，為何不會有一個同樣公平、無私的機構，負責執行該項法例？特別是該項法例之下的最終判決將由法官作出，是否連法官也難以令人信任？所以，我很希望能在未來數天把這些道理說個清楚明白，不管條例草案是否獲得通過，也希望不會再有同事仍在議會外發表一些似是而非、指鹿為馬的言論，蒙騙廣大市民。

自消委會於1997年開始推動這項立法工作以來，在過去十多年間，差不多每年的民意調查均顯示有八成香港人支持制定這項法例。制定這項法例的最主要目的是保障消費者及中小企，如果有少數擁有強大政治力量的商界人士反對立法的話，請你們自己站出來表示反對，不要躲在中小企的身後，為何你們不能光明正大地提出反對呢？

主席，這項條例草案有很多不可接受的地方，豁免法定機構便是一項最不可接受的條文，但試問在這個議會裏，最低限度在我過去8年參與的立法工作中，有哪一項條例是十全十美的呢？完全沒有，無不令人感到咬牙切齒，食之無味，棄之可惜，《家庭暴力條例》、《種族歧視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如是，現在的《競爭條例草案》亦如是。然而，我們最終仍希望能在某個角度及程度上作出少許突破，把大門略為推開，然後留待下屆或再下一屆的政府及議會決定是否繼續推開這一扇大門。但是，如果斷言我們不應顧及香港經濟的整體競爭力和消費者及中小企的權益，而在這一刻關上這一扇大門，我認為是非常可惜的。

正如我剛才所說，這項條例草案絕非十全十美，如有機會，我會將之重新草擬。但是，到了此時此刻，如果不通過這項條例草案，我們不但愧對香港市民，而且亦愧對自己。所以，希望同事們在接着的數天討論這個問題時，能夠專注、聚焦地講道理。（有電話鈴聲響起）

主席，我的發言可能長了一點，但我只想指出，在議會內作出一些無理的指控，的確令人難以接受。我雖可理解背後的政治目的，但無論主席作出何種裁決，作為一名議員，我仍然認為有必要在發言時維護自己的尊嚴。

多謝主席。

黃定光議員：主席，正所謂“天要下雨，娘要嫁人”，有些事情要發生時，即使“拉布”也阻止不了。主席，湯家驛議員剛才說有些同事想欺騙市民，我認為他應該對照一下自己，他所說的其實是自己。主席，《競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對香港的營商環境和經濟發展影響極大，條例草案若順利通過，未嘗不是保護消費者權益的重要第一步。為了平衡執法成效、市民利益和營商環境的需要，我和民建聯均支持通過條例草案及當局的修正案。

立法會於前年10月就條例草案成立法案委員會，民建聯亦隆重其事，成立“競爭條例草案小組”，研究有關條例草案；該小組下設“競爭條例修訂建議小組”，專門研究條文內容，再向草案小組提出建議。我們邀請了各大小商會——共數十個有關組織及社團——舉行座談會聽取意見，也特別邀請支持和反對《競爭條例》的學者進行討論，將所有意見集結成報告，再向當局提出我們的意見。

我作為商界代表，尤其關注條例草案對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影響。過去，中小企一直要求訂立的是反壟斷法，並非《競爭條例》，這好比我們求取蘋果，而特區政府卻給予一個腐爛的橙，令人失望。但是，我們仍要面對現實，促使政府着手修訂條例草案所針對的範圍，提高條例的透明度，維持一個穩定及預見性高的規管環境，集中打擊對市場有重大影響的反競爭行為，而不是對市場毫無殺傷力的偏差行為。

中小企向我反映，要成功打擊壟斷行為，應針對大企業以維護小企業。多年來，香港不同的市場均被大財團壟斷，出現汽油價格“加快減慢”、超市壓迫供應商、地產霸權和電力壟斷等情況。有見及此，中小企要求打擊壟斷行為，並質疑條例草案能否規管大財團。

新加坡的經驗令業界深感彷徨，當地實施競爭法後，有關規管往往針對中小企。業界提供的資料顯示，新加坡法庭每處理9宗違反競爭法的案件，有7宗被定罪的是中小企，其餘兩宗則檢控不成立，檢

控不成立的個案涉及航空公司的大財團。違反競爭法的其中1宗案例，是當地醫學會向醫生會員發出有關醫療服務收費指引，卻被裁定觸犯相關法例。縱然特區政府擬引入“低額”模式安排，以保障中小企，但新加坡在同樣安排下，被裁定違反競爭法的仍以中小企佔大多數。

條例草案容許私人訴訟，雖然可提供多一個討回公道的途徑，但中小企對此抱有極大疑慮，尤其擔心獨立訴訟的安排可能被濫用，成為大財團打擊中小企競爭對手的武器。中小企缺乏財力及法律資源與大財團抗衡，面對訴訟會處於不利位置。即使訴訟最終不獲受理，但訴訟申請過程，以及有關消息的流傳報道，均會對被控告的企業造成極大困擾，並影響其聲譽。故此，入稟獨立訴訟，就算最終不成案，亦可深深打擊競爭對手。

因此，民建聯建議當局取消獨立訴訟，即使沒有審裁處判決，不能提出獨立訴訟，中小企也不需為應付官司而疲於奔命。任何人如要索價，仍可在審裁處判決後提出後續訴訟。當局亦同意有關理據，待商界對新競爭法制度更為瞭解後，才考慮引入獨立訴訟權利；當局會在數年後檢討是否需要引入獨立私人訴訟權利。

關於“低額”模式，就第二行為守則下影響較次的競爭行為，當局最初設定獲豁免規管的營業額門檻為每年1,100萬元。為此，我向當局表示，如果設立1年平均營業額低於此金額的企業不受條例管制，以此計算每月的營業額為90萬元，每天的營業額為3萬元，此金額還未扣除成本開支，營業額之少實不可界定為中小企，只算是微型企業。所以，我對政府這項修訂不表認同。當局聽取意見後再進行研究，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據，剔除在街邊賣鹹脆花生等微型企業後，2006年至2010年本港中小企每年的平均營業額為4,000萬元。當局按上述數據作出修訂，意味有95%的中小企可獲豁免，相信可進一步讓業界更為放心，民建聯認為這是合理的。

至於嚴重的反競爭行為，包括操縱價格、編配市場、“圍標”和限制產量，均不會在“低額”模式安排下獲得豁免。

至於法定團體的豁免安排，有意見認為，香港雖然被視為一個自由市場，但政府的“有形之手”無處不在，介入不少行業，從市民基本服務，以至旅遊、物流航運、會議展覽等經濟產業，均見政府的積極參與。若五百多個團體、六十多個政府部門完全不受競爭法規管，這必然嚴重扭曲市場運作，出現政府與民爭利的情況，製造不公平競爭。

其實，這些意見針對的機構，以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最具爭議性。很多商界代表均向我反映，貿發局為本地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提供有效而價格相宜的服務；無論經濟環境是陰是晴，貿發局均須履行促進香港工業和貿易發展的法定功能。若以競爭法規管貿發局的展覽活動，貿發局可能在公平競爭的壓力下，取消對中小企的優惠措施，受害的無疑會是本港的中小企。此外，改變這種行之有效的發展模式和市場結構，將帶來不可低估的風險和不確定性。

民建聯認為，所有公營及法定機構，無論是否從事經濟活動，均應該獲得豁免，惟行政長官及行政會議在有足夠理據支持下，可將個別嚴重妨礙競爭的公營機構納入法例規管。我們支持政府定期審視所有公營及法定機構，並徵詢與公營及法定機構存在直接競爭的企業及社會人士的意見。至於公營及法定機構的審核工作，當局應該保持足夠的透明度。

針對法定機構的豁免問題，有些議員提出修訂，民建聯對此有以下回應。何俊仁議員和葉劉淑儀議員同樣就第3條及第5條有關豁免法定團體的條文提出修訂，何俊仁議員建議有關條文在施行3年後便告失效。由於當局已作出承諾，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數年後，會就有關運作經驗及成效進行檢討，因此我們認為無必要作出這項修訂。

至於葉劉淑儀議員提出修訂第3條，在不適用於法定團體的規管條文中加入3項條件——第一項條件是：法定團體並非與另一業務實體存在直接競爭的經濟活動；第二項條件是：法定團體的經濟活動，並不影響特定市場的經濟效率；第三項條件是：法定團體的經濟活動，是直接與提供主要公共服務或施行公共政策有關。值得注意的是，法定團體須同時符合這3項條件才可獲豁免。有關要求可以想像是難若登天，與湯家驛議員提出刪除有關條文沒多大分別。

葉劉淑儀議員同時亦提出把第5條修訂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信納有異常特殊而且強而有力的公共政策理由，才可藉規例使第3(1)條所提述的條文，不適用於任何人或指明活動範圍的人。對此，民建聯認為，刪除豁免安排或為其設下一個極高門檻，將令所有法定團體均被納入競爭法的規管範圍，包括一些為市民提供公共服務的團體，如醫院管理局、香港房屋委員會、直資及津貼學校等。這些在教育、醫療、社會福利、公共房屋等領域履行重要社會職能的法定團體，可能礙於潛在的法律疑慮而暫停或延遲提供這些服務。相關修正案不利於法定團體有效實施公共政策以回應社會需要，與市民大眾的福祉相違背。我們認為，條例草案已在確保豁免團體有效運作及對豁免團

體加以制衡之間取得平衡，而法定與非法定團體兩者的性質未必一樣，以一套通用準則決定是否作出豁免是不切實際的。

民建聯期望條例草案通過後，可以適度打擊對市場有重大影響的反競爭行為，使香港真正達致促進競爭，而不窒礙經濟與消費環境，讓守法的經營者可以放心經營，讓消費者可以以合理價格消費(計時器響起)……

主席：黃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黃定光議員：多謝主席，我謹此陳辭。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發言表明反對《競爭條例草案》，因為我不認為這項條例草案可以達到很多支持條例草案的同事希望條例草案所能達到的目的，例如保障消費者的利益、促進競爭，甚至是何俊仁議員所指的提高香港的競爭力，或是打擊壟斷等。其實，曾經修讀經濟學的人都會知道，競爭與競爭力是兩回事。香港一直以來都沒有競爭法，也沒有競爭事務委員會，但國際研究報告多次顯示，香港的競爭力都是第一的。由此可見，競爭力與有否設立競爭事務委員會是無關的。

為何我認為這條例草案不一定能促進消費者權益呢？大家看看藍紙條例草案的詳題，當中根本沒有提及消費者。條例草案的詳題述明：“本條例草案旨在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禁止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合併；設立競爭事務委員會及競爭事務審裁處；以及就附帶和相關的事宜訂定條文。”

我知道很多熱切盼望這項法例的人士都希望可以藉此促進消費者權益，所以，我便猶如驗屍般以顯微鏡把整項條例草案加以檢驗，結果只能在第C893頁找到唯一一處提及消費者的部分，便是第21(2)(b)條，當中指出所打擊的行為包括“該行為包含以損害消費者的方式，限制生產”。為何這項條例草案沒有提及促進公平競爭，也沒有多次強調保護消費者呢？因為草擬這項條例草案的律師很聰明，他們知道一項法例根本不能夠確保公平競爭或保護消費者。

我嘗試以數個例子加以說明。何俊仁議員剛才提到兩年前的大埔墟熟食檔圍標事件，當時政府無法作出控告，因為尚未有《競爭條例草案》。大家試想想，經營這些熟食檔的是甚麼人呢？他們是弱勢社群，無法跟翠華茶餐廳的經營者比較。這些可憐的熟食檔，只能在大埔墟合謀，希望藉圍標以降低投標價，從而減低成本。

如果他們的成本減低了，我相信他們售賣的熟食的取價也會較為便宜。如果他們真的可以藉圍標以較低價格中標，從而以較便宜的價格提供熟食，這對消費者是好事還是壞事呢？我認為這對消費者是好的。當然，大家可以說，即使成本低了也可以加價。我相信在大埔墟這些地方，加價與否都受一些經濟規律規管，換言之，假如消費者不能支付太高的價錢，他們根本不可能強行抬高價格。

有很多人都以為這項《競爭條例草案》能夠解決社會上一切貧富懸殊的問題，例如不少人認為《競爭條例草案》通過後，便可以控告那些超級市場聯手壓價。其實，最近一些電視節目曾就這個問題作研究，結果讓我們看到，大型超級市場可以名正言順地派出員工check競爭對手的價格，然後定價，這便很難證明他們是合謀議價。

或者有些人想以損害中小企為名，控告那些大型超級市場售賣便宜豬肉。但是，在經濟學上，任何大型集團都可以透過成本效益(economy of scale)把售價訂得較為便宜。如果大型超級市場可把豬肉以較便宜的價格出售，這其實是幫了消費者還是害了消費者呢？我認為是幫了消費者。假如因為中小企或街邊豬肉檔投訴，而強行要大型超級市場抬高豬肉價格，這究竟是幫了消費者，還是害了消費者呢？我認為是害了消費者。

一位在倫敦一間著名公司執業的律師致函《南華早報》，指出我們的《競爭條例草案》的目標是自相矛盾的，一方面要增加經濟效率，一方面又要改善消費者的利益。其實，這些目標都是自相矛盾，不一定能達到的。

我再列舉一些例子。很多市民都以為《競爭條例草案》獲通過後，便能解決一些常見的令人氣憤的問題，例如在油價降低時，加油站不減油價。另一個例子是，領匯霸佔天水圍的商場之餘，又差不多霸佔所有的街市，8個街市當中佔有7個，或7個街市當中佔有6個，所收取的租金可以較國際金融中心的租金還要貴。那麼，在《競爭條例草案》訂立後，是否可以控告領匯壟斷呢？

我們在法案委員會上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黎蕙明女士查詢，她對此不敢說可以。她根本不知道，完全不能給我們一個答案。換言之，即使通過這條例草案，也不能解決很多市民所遇到的令人很憤怒的問題，不一定能促進消費者權益。但是，設立競爭事務委員會及競爭事務審裁處是一定會發生的，即是將會有兩個龐然大物設立，政府一定會製造兩個新的衙門，我相信政府將會為創立這兩個衙門而進行全球招聘。

我剛才聽到湯家驛議員指出，我們應該向成功的社會學習——大概是這個意思——學習成功社會的例子。毫無疑問，競爭法的始創者是美國及歐盟這些大型經濟體系。但是，我們要看看，為何這些國家需要競爭法呢？因為當地有一些非常大的企業。

美國最早被投訴的托拉斯(trust)的是甚麼企業呢？就是那些鋼鐵業、鐵路業及電信業，全美那些甚麼baby bells。美國政府司法部終於以“反托拉斯條例”(Anti-trust Law)，把這些大企業粉碎，拆散成為很多個baby bells，這是任何瞭解美國經濟的人都知道的。歐洲的情況也是一樣，因為歐洲國家也有很大的企業。為甚麼這些國家需要訂立競爭法呢？因為歐美要互相“拗手瓜”。

如果大家留意國際商務新聞便會知道，美國大公司，不論是微軟還是甲骨文，在歐洲進行併購的時候都會受到歐盟的檢控，例如損害德國軟件公司SAP的利益。這些情況跟香港的營商環境完全不同，因為正如黃定光議員所說，中小企是香港的骨幹，我們的中小企最少有30萬間。如果有些人以為只要有競爭法，便可以打擊托拉斯的話，那又是表錯情了，主席，因為這只是一個假象，甚至是市民的幻想。雖然條例草案的詳題有提及打擊合併，但只要看看條例的附表7，便可知道相關條文只規管現在已受規管的行業，即電訊業和廣播業，讓這兩者有雙軌的管轄權而已。但是，很多公會(不論是律師公會或商會)都指出，這雙軌管轄權是不妥當的。

換言之，這項法例是否真的能夠促進消費者的權益是未知之數，至於能否打擊合併，則是沒有的，因為只是規管現已受規管的行業，即是廣播和電訊。在某程度上，這項法例能促進競爭，打擊一些違反競爭的行為，但不要忘記，這條例草案通過後便一定會產生競爭事務委員會和競爭事務審裁處，只要我們一不留神，沒有密切監察這兩個龐然大物的運作，這兩個機構便隨時會成為新的洪水猛獸。如果聘請一位非常能幹、有為的專家當競爭事務委員會的主席或競爭事務審裁

處的總監——人選均是法官——他們隨時會對任何事情都進行研究，每事均主動調查，結果導致各行各業“無啖好食”。

主席，還有一件事令我十分擔心，就是我們曾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多次詢問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官員可否估計一下，將來條例草案生效之後企業的合規成本，以及企業為了應付這項法例而可能要花的訴訟開支，政府均無法回答。我們也有查問很多非常重要的概念，例如甚麼是市場，甚麼是市場權勢，何謂有相當影響力的市場權勢等，但政府也是無法回答的。

政府官員有時告訴我們，市場是不分地區的，又或是市場是不分 segment 的；但是，主席，市場當然是有分地區、有分 segment 的。到“女人街”買一個手袋，跟在國金中心的Gucci買一個手袋，檔次不同、市場當然也不同，因為市場可以根據地區和貨品的檔次來區分。換言之，如果有人在小西灣開的阿信屋的生意很好，專家便認為該人的市場是小西灣，這樣，中小企也很容易“中招”，所以我才會這麼擔心。

最後，我想談談利益衝突的問題，雖然我知道有些同事聽到後，可能會感到十分不高興，但我也要說。有法律界朋友告訴我，其實過往英國的Bar Council in England and Lincoln's Inn曾經有一項專業行為守則，是建議他們的執業律師不要就其可能藉此謀利或得到利益的條例投票。當然，一名議員或一個行業會否因一項條例得益，目前仍是未知之數，但正如我剛才所說，有資料顯示，競爭法在英國其實是最賺錢的一個訴訟領域。我手邊的資料顯示，即使是實習的大律師 pupils，每年也能賺取6萬英鎊，而QC、御用大律師、競爭法專家一年可能賺取數百萬英鎊。主席，是數百萬英鎊，不是數百萬港元。

換言之，競爭法並不是普通的政策，是可能會令一些行業賺大錢的政策，令某些訴訟大幅度增加。所以，如果《競爭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之後，議會內有法律界同事將來有興趣參與訴訟的話，我呼籲他們作出申報，開誠布公，告訴全港市民，他們將來會否從事這方面的訴訟。如果是會參與的話，便請他們最好不要投票；如果他們認為要投票，並自認清白的話，或許他們最好能作出承諾，在條例草案通過之後，5年內也不會參與這種訴訟。

我謹此陳辭。

下次會議

主席：現在已接近晚上10時正。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2012年6月6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9時59分休會。

附件I

第 1141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被否決

加入—

“(2B) 第(2A)款在 2014 年 4 月 6 日失效。”。

第 1142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被否決 加入—

“(2B) 第(2A)款在 2014 年 5 月 6 日失效。”。

第 1143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加入—

被否決

“(2B) 第(2A)款在 2014 年 6 月 6 日失效。”。

第 1144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加入—

被否決

“(2B) 第(2A)款在 2014 年 7 月 6 日失效。”。

第 1145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被否決

加入—

“(2B) 第(2A)款在 2014 年 8 月 6 日失效。”。

第 1146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
被否決~~ 加入—

“(2B) 第(2A)款在 2014 年 9 月 6 日失效。”。

第 1147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被否決] 加入—

“(2B) 第(2A)款在 2014 年 10 月 6 日失效。”。

第 1148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加入—

被否決

“(2B) 第(2A)款在 2014 年 11 月 6 日失效。”。

第 1149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加入—

被否決

“(2B) 第(2A)款在 2014 年 12 月 6 日失效。”。

第 1150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被否決 加入—

“(2B) 第(2A)款在 2015 年 1 月 6 日失效。”。

第 1151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被否決 加入一

“(2B) 第(2A)款在 2015 年 2 月 6 日失效。”。

第 1152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被否決

加入—

建議修正案

“(2B) 第(2A)款在 2015 年 3 月 6 日失效。” 。

第 1153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被否決

加入—

“(2B) 第(2A)款在 2015 年 4 月 6 日失效。”。

第 1154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加入—
[被否決]

“(2B) 第(2A)款在 2015 年 5 月 6 日失效。”。

第 1155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被否決

加入—

“(2B) 第(2A)款在 2015 年 6 月 6 日失效。”。

第 1156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被否決

加入—

“(2B) 第(2A)款在 2015 年 7 月 6 日失效。”。

第 1157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加入—

被否決

“(2B) 第(2A)款在 2015 年 8 月 6 日失效。”。

第 1158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加入—

被否決

“(2B) 第(2A)款在 2015 年 9 月 6 日失效。”。

第 1159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被否決

加入—

“(2B) 第(2A)款在 2015 年 10 月 6 日失效。”。

第 1160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被否決~~

加入—

“(2B) 第(2A)款在 2015 年 11 月 6 日失效。”。

第 1161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被否決~~

加入—

“(2B) 第(2A)款在 2015 年 12 月 6 日失效。”。

第 1162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被否決

加入—

“(2B) 第(2A)款在 2016 年 1 月 6 日失效。”。

第 1163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被否決

加入—

“(2B) 第(2A)款在 2016 年 2 月 6 日失效。”。

第 1164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加入—

被否決

“(2B) 第(2A)款在 2016 年 3 月 6 日失效。”。

第 1165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被否決

加入—

“(2B) 第(2A)款在 2016 年 4 月 6 日失效。”。

第 1183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加入—

被否決

“(2B) 如任何人基於患上末期肝癌而辭去議員席位，而辭職生效後 1 個月內
被註冊醫生確定沒有患上末期肝癌，則第(2A)款對該人不適用。”。

第 1184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3

加入—

被否決

“(2B) 如任何人基於患上末期乳癌而辭去議員席位，而辭職生效後 1 個月內
被註冊醫生確定沒有患上末期乳癌，則第(2A)款對該人不適用。”。

第 1185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加入—

被否決

“(2B) 如任何人基於患上末期前列腺癌而辭去議員席位，而辭職生效後 1 個月內被註冊醫生確定沒有患上末期前列腺癌，則第(2A)款對該人不適用。”。

第 1186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3

加入—

被否決

“(2B) 如任何人基於患上末期大腸直腸癌而辭去議員席位，而辭職生效後 1 個月內被註冊醫生確定沒有患上末期大腸直腸癌，則第(2A)款對該人不適用。”。

第 1187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加入—

被否決

“(2B) 如任何人基於患上末期肺癌而辭去議員席位，而辭職生效後 1 個月內
被註冊醫生確定沒有患上末期肺癌，則第(2A)款對該人不適用。”。

第 1188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3

加入—

被否決

“(2B) 如任何人基於患上末期胃癌而辭去議員席位，而辭職生效後 1 個月內
被註冊醫生確定沒有患上末期胃癌，則第(2A)款對該人不適用。”。

第 1189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加入—

被否決

“(2B) 如任何人基於患上末期鼻咽癌而辭去議員席位，而辭職生效後 1 個月內被註冊醫生確定沒有患上末期鼻咽癌，則第(2A)款對該人不適用。”。

第 1190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3 加入—

[被否決]

“(2B) 如任何人基於患上末期淋巴癌而辭去議員席位，而辭職生效後 1 個月內被註冊醫生確定沒有患上末期淋巴癌，則第(2A)款對該人不適用。”。

第 1191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加入—

被否決

“(2B) 如任何人基於患上末期皮膚癌而辭去議員席位，而辭職生效後 1 個月內被註冊醫生確定沒有患上末期皮膚癌，則第(2A)款對該人不適用。”。

第 1192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3 加入—

被否決

“(2B) 如任何人基於患上末期食道癌而辭去議員席位，而辭職生效後 1 個月內被註冊醫生確定沒有患上末期食道癌，則第(2A)款對該人不適用。”。

第 1193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加入—

被否決

“(2B) 如任何人基於患上末期子宮頸癌而辭去議員席位，而辭職生效後 1 個月內被註冊醫生確定沒有患上末期子宮頸癌，則第(2A)款對該人不適用。”。

第 1194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3

加入—

[被否決]

“(2B) 如任何人基於患上末期卵巢癌而辭去議員席位，而辭職生效後 1 個月內被註冊醫生確定沒有患上末期卵巢癌，則第(2A)款對該人不適用。”。

第 1195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加入—

被否決

“(2B) 如任何人基於患上末期胰臟癌而辭去議員席位，而辭職生效後 1 個月內被註冊醫生確定沒有患上末期胰臟癌，則第(2A)款對該人不適用。”。

第 1196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3

加入—

[被否決]

“(2B) 如任何人基於患上末期腦癌而辭去議員席位，而辭職生效後 1 個月內
被註冊醫生確定沒有患上末期腦癌，則第(2A)款對該人不適用。”。

第 1197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加入—

被否決

“(2B) 如任何人基於患上末期睾丸癌而辭去議員席位，而辭職生效後 1 個月內被註冊醫生確定沒有患上末期睾丸癌，則第(2A)款對該人不適用。”。

第 1198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加入—

被否決

“(2B) 如任何人基於患上末期血癌而辭去議員席位，而辭職生效後 1 個月內
被註冊醫生確定沒有患上末期血癌，則第(2A)款對該人不適用。”。

第 1199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加入—

被否決

“(2B) 如任何人基於患上末期骨癌而辭去議員席位，而辭職生效後 1 個月內
被註冊醫生確定沒有患上末期骨癌，則第(2A)款對該人不適用。”。

第 1200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加入—

被否決

“(2B) 如不少於 2 名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議員於同一日辭去議員席位，則第(2A)款對他們不適用。”。

第 1201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加入—

被否決

“(2B) 如不少於 3 名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議員於同一日辭去議員席位，則第(2A)款對他們不適用。”。

第 1202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3 加入—

被否決

“(2B) 如不少於 4 名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議員於同一日辭去議員席位，則第(2A)款對他們不適用。”。

第 1203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加入—

被否決

“(2B) 如不少於 5 名地方選區的議員或不少於 4 名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議員於同一日辭去議員席位，則第(2A)款對他們不適用。”。

第 1204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3

加入—

被否決

“(2B) 如不少於 6 名地方選區的議員或不少於 4 名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議員於同一日辭去議員席位，則第(2A)款對他們不適用。”。

第 1205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加入—

被否決

“(2B) 如不少於 7 名地方選區的議員或不少於 4 名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議員於同一日辭去議員席位，則第(2A)款對他們不適用。”。

第 1206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3 加入—

被否決

“(2B) 如不少於 8 名地方選區的議員或不少於 4 名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議員於同一日辭去議員席位，則第(2A)款對他們不適用。”。

第 1207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加入—

被否決

“(2B) 如不少於 9 名地方選區的議員或不少於 4 名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議員於同一日辭去議員席位，則第(2A)款對他們不適用。”。

第 1208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加入—

被否決

“(2B) 如不少於 10 名地方選區的議員或不少於 4 名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議員於同一日辭去議員席位，則第(2A)款對他們不適用。”。

第 1209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加入—

被否決 “(2B) 如不少於 11 名地方選區的議員或不少於 4 名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議員於同一日辭去議員席位，則第(2A)款對他們不適用。” 。

第 1210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3

加入—

[被否決]

“(2B) 如不少於 12 名地方選區的議員或不少於 4 名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議員於同一日辭去議員席位，則第(2A)款對他們不適用。”。

第 1211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加入—

被否決

“(2B) 如不少於 13 名地方選區的議員或不少於 4 名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議員於同一日辭去議員席位，則第(2A)款對他們不適用。”。

第 1212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加入—

被否決

“(2B) 如不少於 14 名地方選區的議員或不少於 4 名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議員於同一日辭去議員席位，則第(2A)款對他們不適用。”。

第 1213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加入—

被否決

“(2B) 如不少於 15 名地方選區的議員或不少於 4 名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議員於同一日辭去議員席位，則第(2A)款對他們不適用。”。

第 1214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加入—

被否決

“(2B) 如不少於 16 名地方選區的議員或不少於 4 名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議員於同一日辭去議員席位，則第(2A)款對他們不適用。”。

第 1215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加入—

被否決

“(2B) 如不少於 17 名地方選區的議員或不少於 4 名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議員於同一日辭去議員席位，則第(2A)款對他們不適用。”。

第 1216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加入—

被否決

“(2B) 如不少於 18 名地方選區的議員或不少於 4 名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議員於同一日辭去議員席位，則第(2A)款對他們不適用。”。

第 1217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加入—

被否決

“(2B) 如不少於 19 名地方選區的議員或不少於 4 名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議員於同一日辭去議員席位，則第(2A)款對他們不適用。”。

第 1218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加入—

被否決

“(2B) 如不少於 20 名地方選區的議員或不少於 4 名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議員於同一日辭去議員席位，則第(2A)款對他們不適用。”。

第 1219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加入—

被否決

“(2B) 如不少於 21 名地方選區的議員或不少於 4 名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議員於同一日辭去議員席位，則第(2A)款對他們不適用。”。

第 1220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加入—

被否決

“(2B) 如不少於 22 名地方選區的議員或不少於 4 名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議員於同一日辭去議員席位，則第(2A)款對他們不適用。”。

第 1221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加入—

被否決

“(2B) 如不少於 23 名地方選區的議員或不少於 4 名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議員於同一日辭去議員席位，則第(2A)款對他們不適用。”。

第 1222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加入—

被否決

“(2B) 如不少於 24 名地方選區的議員或不少於 4 名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議員於同一日辭去議員席位，則第(2A)款對他們不適用。”。

第 1223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加入—

被否決

“(2B) 如不少於 25 名地方選區的議員或不少於 4 名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議員於同一日辭去議員席位，則第(2A)款對他們不適用。”。

第 1224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加入—

[被否決] “(2B) 如不少於 26 名地方選區的議員或不少於 4 名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議員於同一日辭去議員席位，則第(2A)款對他們不適用。” 。

第 1225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加入—

被否決

“(2B) 如不少於 27 名地方選區的議員或不少於 4 名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議員於同一日辭去議員席位，則第(2A)款對他們不適用。”。

第 1226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加入—

被否決

“(2B) 如不少於 28 名地方選區的議員或不少於 4 名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議員於同一日辭去議員席位，則第(2A)款對他們不適用。”。

第 1227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加入—

被否決

“(2B) 如不少於 29 名地方選區的議員或不少於 4 名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議員於同一日辭去議員席位，則第(2A)款對他們不適用。”。

第 1228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加入—

被否決

“(2B) 如不少於 30 名地方選區的議員或不少於 4 名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議員於同一日辭去議員席位，則第(2A)款對他們不適用。”。

第 1229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加入—

被否決

“(2B) 如不少於 31 名地方選區的議員或不少於 4 名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議員於同一日辭去議員席位，則第(2A)款對他們不適用。”。

第 1230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加入—

被否決

“(2B) 如不少於 32 名地方選區的議員或不少於 4 名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議員於同一日辭去議員席位，則第(2A)款對他們不適用。”。

第 1231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加入—

[被否決] “(2B) 如不少於 33 名地方選區的議員或不少於 4 名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議員於同一日辭去議員席位，則第(2A)款對他們不適用。”。

第 1232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加入—

被否決

“(2B) 如不少於 34 名地方選區的議員或不少於 4 名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議員於同一日辭去議員席位，則第(2A)款對他們不適用。”。